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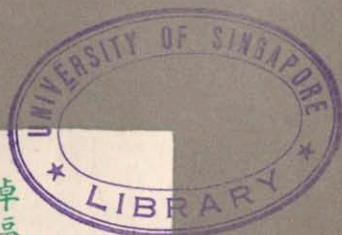
126240

版出月八年二六九一

蕉風

Choa Foo Monthly

1 AUG 1962



本期要目

悼福克納

好女婿

醜惡的人

飛機場送行記

晚潮

一個殺人犯的日記

深更

還鄉記(下)

報恩

林音

原上草

余無愁

姚拓

梁瑞明

葉曼沙

憂草

溫梓川譯

梁園



5201
3600

118

(費收另不叢文篇中)角三份每

編者的話

威廉·福克納死了！關懷現代文壇的人士，都對這個噩耗大感震驚，因為，最近傳出消息，福克納正在美國南部從事新的創作，許多人都殷切地等待他的新作面世。可是，福克納與世長辭了！的確令人感到萬分悲痛。林音在「悼福克納」一文中，談及福克納的偉大不僅是指他在文學方面的成就，甚至是指他在人生道路上的奮鬥精神。這種見解是正確的。在現代文壇上，最受人敬重的人物有兩位，一位是福克納，另一位是羅曼羅蘭，他們的作品是優秀的，他們的人生是完美的。許多現代作家大都在年青時便享有盛名，只有福克納和羅曼羅蘭，是在中年後才為人注目，他們那堅毅不撓的奮鬥精神，和忠於藝術的態度，實在值得我們敬佩和效法。

這一期，我們選刊的創作小說一共有四篇。原上草的「好女婿」寫一個可憐的小人物的覺醒，甚為感人；余無愁的「醜惡的人」，含義深長，作者靈巧地劃出人性的弱點，給我們以沉痛的反省；姚拓的「飛機場送行記」，文筆生動，描寫活潑有趣，讀來毫不費力；葉曼沙的「一個殺人犯的日記」，着重於心理描寫，頗能表達出一個不平凡的人的心意。

由於篇幅的關係，本期刊登的散文只有兩篇。梁瑞明的「晚潮」，意境甚高，惟作者喜運用新字彙，致使讀者讀來，減少親切感覺；憂草的「深更」，文筆流暢，取材雖平凡，但却不乏感人之處。

近來，我們收到的詩稿相當多，可取之作亦不少，我們當設法儘速予以一一刊出，請作者勿介！

不少讀者建議我們設立書評專欄，這個意見很不錯，為文壇建立一個良好的批評風氣，是我們早就想做的事，希望作者們能賜寄公正的、有文藝價值的書評。

目 錄

編者的話	（封面內頁）	瘋狂的海（詩）	秋 吟（14）
悼福克納（小論）	林 音（3）	鷹 隼（詩）	貽 鎮（14）
轉機·危機·生機（小論）	于 聰（4）	雨中歸來（詩）	艾 文（14）
好女婿（小說）	原上草（5）	晚 潮（散文）	梁瑞明（15）
污 潭（詩）	金 沙（7）	一個殺人犯的日記（小說）	葉曼沙（16）
醜惡的人（小說）	余無愁（8）	深 更（散文）	憂 草（19）
飛機場送行記（小說）	姚 拓（11）	還鄉記（下）	溫梓川譯（21）
盲 者（詩）	馬 角（14）	斑 鳩（詩）	紫 荊（24）

附中篇文叢一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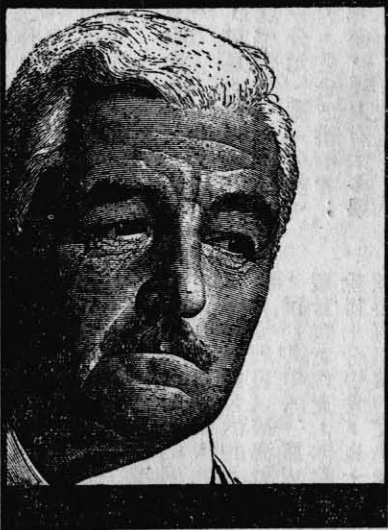
悼福克納

林音

光輝奪目的現代文壇，七月六日又失去了一個璀璨的光輪——威廉·福克納。

把福克納比作文壇上的光輪，一點也不過份。他是一個老老實實的文藝工作者，他從不標榜，從不吹噓，一聲不響地埋頭苦幹；他的從事文學創作，不為名，也不為利，純粹是爲了良心的驅使。在一九五〇年，他獲得四九年諾貝爾文學獎金，領獎時，他曾發表演說：「我覺得這獎金並非授於我個人，而是授予我的作品——我一生殫精竭慮，焚膏繼晷而成的作品，其目的並非榮譽，更絕非獲利，而在於從人類精神素材中創造出某些所未有的東西。所以，這獎金只是由我保管罷了。」足見福克納的寫作，完全是一種藝術的、心靈的創作，一種純潔的、神聖的追求。他的作品傳達人類良心的呼喚，也表露着人類精神的光彩。

福克納的第一本小說「軍餉」出版於一九二六年，以後，他又出版了「蚊蟲」、「沙陀里斯」、「聲音與憤怒」、「垂死」、「避難所」、「八月之光」、「十三個故事」、「不速之客」、「野椰」、「小村」、「不速之客」等小說，雖然，其中的「避難所」和「野椰」都是暢銷的，可是，文學批評家對福克納的創作都沒有好評，亞當斯說：「福克納寫過美國小說中最有力的景物，其中有些是最美麗的也是最牽強附會的散文，但他一直不能賦予他的作品以意義。他所創造的世界，正如「卡特拉」世界一樣，顯然是不真實的。如果一個人在瘋人院裡多停留一些日子，同那些瘋子們多談一談，他對人性的橫斷面所得的理解，就和從福克納的小說中所獲得的認識一樣。」甚至連艾肯也說：「福克納的散文是最令人沮喪的壞。」差不多有二十五年的時間，文學批評家對福克納的創作予以最無情和最刻薄的惡評，可是，福克納却視若無睹，他堅定自己的創作立場，毫不動搖，毫不灰心。這種的堅毅精神，這種對藝術的忠貞的愛，實在令人欽佩和感動。有些人以爲福克納日後的成功是因爲他能「忍耐



」，但他認爲一個人的成功，不僅是因爲「忍耐」，而是因爲他有偉大的「心靈」，他說了一段十分有意義的話：「我們很容易就會以爲他能忍耐而成爲不朽：當世界的末日最後叮嚀地敲响了，並且於那最後紅色的垂死的黃昏從那沒有潮流的最後不足道的岩壁上消失時，甚至就是那時候還有一個聲音：他那微弱不絕的聲音依然在講着話。我拒絕接受這個。我相信人將不只是忍耐，他還將獲得成功。人是不朽的，因爲他有靈魂，一種能够犧牲、同情、並且忍耐的心靈。」

到了二一九五一年，權威文學批評家才開始改變對福克納的觀感，那是在他獲得諾貝爾文學獎金後的第二年。那個向來被批評家認爲「沉悶、沉悶、沉悶、又沉悶的書」的「聲音與憤怒」，居然被推爲世界文學傑作。批評家從各方面來讚賞福克納，連心理學家也插足進來，來評論福克納的作品。有人認爲福克納在作品中善用各種的象徵，差不多每一件小事都含有象徵意義；於是，不少批評家如理查·蔡斯等專門來研究他的作品中的象徵。有人認爲福克納採用了佛洛伊德的「心理決定論」的觀點來創作，同時，他也容納了袁格的「自我實現」的理論；於是，不少心理分析家如庫貝博士等專門來研究他的作品中的心理問題。還有人把福克納看成社會學家，但，馬上有人提出反對，如司超域就是其中的一人，他說：「有些人仍把他（指福克納）視爲一個社會學家。他根本不是一位社會學家，他是一個偉大的想像的、象徵的作家，一位道德的寓言家。……」

福克納獲得了最高的讚譽，他不感到驕傲，也不感到自滿，他仍然默默無聲地努力創作。到一九五四年，他又以「寓言」一書獲得普列茲獎。他還是那麼老老實實的工作，不吹噓，不向人提起自己的作品，也絕不向人談起自己。六一年二月間，他運用了得到的文學獎金和一些版稅，設置了「福克納基金會」，來獎掖新進的作家。福克納說：「扶助他人去忍耐，提起他的勇氣使他想起那些曾爲他往日的光榮的毅力、榮譽、希望、驕傲、同情、憐憫與犧牲，這是作家的殊榮。」福克納自己確是這麼實行了。

福克納不僅是一個偉大的作家，他也是一個偉大的「人」，他的光輝將永遠閃輝於世間！

轉機·危機·生機

于聰

最近，馬華文壇呈顯一片熱鬧景象，文藝刊物增多了，新出版的書籍也很不少。這原應是一個很好的現象，可是，某些人却針對目前的情況發表了不少的批評和議論。綜合各方面的意見，有下面數點：
一、這些新書刊大都是年青人編撰的，年青人學識不足，經驗不夠，貿貿然的一亂「出書刊」，是不妥當的。

二、選集印書，似乎是青年作者日夜夢寐以求的；這情形，可能導致一種可怕的傾向：愛慕虛名，不腳踏實地的工作。

三、有些原先頗有希望的青年作者，出版了一本書後，便趾高氣揚、自滿自足，再不求進步了。

四、報刊上發現許多很壞的書評，以「捧」為目的，擾亂讀者的印象，甚至有欺騙讀者的嫌疑。

依我個人看來，這些發表意見的人，態度還算中肯。不過，我仍有一些補充的意見要在這兒申述。

不錯的，年青的人是學識不高，經驗不足的，可是，我們總不能說，他們毫無學識，或是毫無經驗，只要我們承認他們有一分學識、一分經驗，我們就不能不承認他們可以為人類發一分光、發一分熱。

此外，我們還得承認一個事實：馬華文壇是荒蕪的，它缺乏耕耘者；既然，有學識、有經驗的成年人不下田去耕耘，那麼，讓沒有太多學識和經驗的青年參加耕耘是很需要的。

至於一般人所指責的「亂」出書刊，在我個人的感覺，認為情形並沒有嚴重到這個地步。當然，我也不贊成「亂」的，「亂」不是好的；「亂」出書刊不但不能給衰微的文壇帶來繁榮，它甚至可以破壞文壇的脆弱的生機，擾亂整個文壇。在這裏，我希望大家不要存有成見，隨後的討論，大家應該放眼看事實，究竟有沒有人「亂」出書刊？如果有，究竟是多少人在「亂」來？我們千萬不可以片面的情形來判斷整個事實。

青年作者選集印書，並不是一件可以厚非的事。我們不能說，只有老作家的作品可以編集印行，青年作者的作品就應該束之高閣。許多事，成年人可以辦得到，青年人也可以辦得好；甚至有些事，青年人做來比成年人的效果更好。我相信許多人批評青年作者出版的單行本，問題是在上頭所談的「亂」上面，一涉及了「亂」，什麼事都變

了質。據我所瞭解，本邦一般青年作者編印單行本，態度還算嚴謹，但若青年作者則不然了，他們印書確是到了一亂的程度，這種情形是應該予以糾正的。

有人指出某些青年作者一心一意的謀求選集印書，這是一種愛慕虛名與出風頭的舉動。這話說得不能無理，不過，我們仔細一想，又覺得話說者是頗有成見的。青年作者編印集子全是為了愛虛名和出風頭嗎？我敢肯定的說：並不全是如此。許多青年作者編印集子，純粹是給自己的創作作某一種限度的總結，或是想給自己數年來的心血結晶做一個比較永久性的紀念，他們沒有揚名的念頭；我們實在不應該硬把「愛虛名」和「出風頭」的帽子給他們亂套上去。

誠然，如某些人所說的，若干頗有前途的青年作者在出版了一本小書之後，便沾沾自喜、不可一世，但據我觀察，這種情形並不多。這當然是一個十分可怕和可悲的現象，相信稍有理智的青年作者，都能對此加以警惕。

談到報刊上發現「壞書評」的事，這個問題就嚴重了。我有一位朋友在主編報紙的副刊，他寫信給我，說：「近來，我們收到的文稿中，書評佔了很大的份量，這些書評是壞到不能再壞的了，它們都是以「捧」為目的，一個青年作者出版了一本書，就有許多朋友來捧場，他們想以稿海戰術向編者進攻，希望編者在「不忍心」的情形下，選刊其中的一篇或兩篇。可是，我們做編輯的是有良心的，我們必須對讀者負責，你說我們能隨便亂用那些可怕的「書評」嗎？」這話說得十分中肯，也十分誠懇。寫書評不是一件簡單的事，書評作者必須要有相當的文學素養，態度必須十分公正，他來評論一本書，是要以文學的觀點和藝術的標準來作準則的，他決不是以私人的感情來亂捧，或是憑一己的偏見來亂罵。後一類的東西，根本不是書評，它是一種不「格」的文字，連它的作者也不够「格」的。而且，「壞書評」還可能產生兩種惡果：一、使讀者對出版界失去了信心；二、使作者陶醉在讚美聲中，忘記了自己的本來真面目，那可能是：低能、幼稚、愚昧等等。

在一些青年作家和衆多青年作者的努力下，本邦的馬華文壇在去前和今年剛剛有良好的轉機，這是值得我們高興和慶幸的。在我們面危機。我們若只為自己的成就而歡悅、興奮，却不去發現和消除那些存在的危機，我真害怕呈顯於文壇的一線生機將如曇花一現，瞬間即失。



好女婿

·原上草·

周伯公聽說從前很有幾占錢，後來不知如何垮了，到現在為止，見得着的家橫有一間不很像樣的小店，另外是一幢五房一廳的白銻屋。小店做生意，房子分別出租，一家四口有吃有住，日子比別人好過；但周伯公時常喊苦，那副老嘴終日叨得像雞巴似的罵人。

很湊巧，我是他家的房客，日夜聽他的嘮叨，欣賞他的吝嗇和刻薄，似乎沒有半點兒潤氣過來的樣子，說真的，我實在爲自己當初的選擇目光感到痛心。後來發覺他嘮叨的對象是另有其人，吝嗇和刻薄不過是附帶條件罷了，心裏方才釋然，想到馬馬虎虎罷，於是就住了下來。我住的時間雖然不長，但對於瞭解這一屋子的人和事，那也很够充份了，好像周伯公不必用任何理由，就可以隨意責罵他的入贅女婿；什麼時候起，就自己一個坐在廚房裏飲他的虎骨酒，那可憐的女婿挨罵後通常都是一語不發，似乎都給罵對了，其實那是冤枉的。我很不明白當初他們怎樣拉成的關係，既然拉成了又壞得如此可以。不過話又得說回來，那個叫何友仔的周家女婿我也有點瞧不起，男子漢，大丈夫，倒學得滿身女人型，不高興到小店裏當頭家，却喜歡在家裏作主婦！洗呀，刷牙，掃地呀，劈柴燒火呀，餵雞鴨鴨呀，那一樣不叫人看了生氣。我是最不愛理人閒事的，也忍不住這樣提醒他說：

「何友仔，男人做女工，唔衰一世窮啊！」

「我不做，誰做呀？」這也很像理由。
「店裏應該由你去，把生意好好搞起來才對。」

「沒有生意，由女人去也是一樣。」
「你就喜歡在家裏？」
「不好嗎？」

「好極了！」我心裏說，恨不得周伯公突然發了脾氣找他罵個狗血淋頭！

然而，看見他挨了罵，我又自然起了很大的同情，因爲他到底是善良的。周伯公罵他沒出息，正合我的心意；不過罵歸罵，道理還得使人心服，周伯公說他家的飯不如倒去養狗，狗還會看門。笑話！何友仔從那裏看出是白吃飯來呢？換做別個人，好！天下之大，那裏不好安身立命，爲何定要啃這口苦飯？看何友仔的意思，大有逆來順受的韌性，不是一次了，無論老頭子罵得如何露骨，如何恨不得把他剝出家去而後快的神氣，他光只把眉毛往眼皮上一搭，像個可憐的小媳婦兒，趕緊多找一些事做去，似乎多做事，就能打動老頭子的歡心。那知完全不是這回事，老頭子越看他做得勤，便越高興，這個難怪他，試想想他怎會希望女婿成爲能幹的管家婦呢？何況本人又是頂天立地過來的男子漢，怎麼聽得慣？因此，他不但罵，而且也向我們同居的宣傳，說女婿的壞話。我就一個勁點頭，不能說什麼。

後來，從鄰居嘴裏知道一些過去的事：何友

仔不是本地人，怎麼在這裏忽然看上周家的獨生女，從此如影隨形，瘋狂地追，數年如一日，弄到老家也不要了，只要愛情。結果，他大功告成，作了周家的入贅女婿；也註定了他的壞命運，成了老頭子的洩氣筒。沒等他說完畢我就生了氣，天下的女人不僅是周家這個寶貝女兒罷？何友仔看來一表人材，怎麼老想不透？老實說像這種看見自家男人受罪，反而無動於衷的臭媳婦，就是送給我也不要，別說追，更談不上丟了老父去賣身討好了。那媳婦就是天生的四六貨，矮矮胖胖，牙尖嘴利，誰得罪了她就半天叨叨不休；每天擦脂抹粉，聽人讚說美麗的話，無事可爲就站在門前跟鄰家的少年哥嘍牙交，丟眼角。這是同居陳太太說出來的，我也看見好幾次。

似乎是某個星期六，那四六貨又在屋後的籬笆邊跟人眉來眼去，動手動腳。這時在早上，屋裏的人都出門辦事去了，只有我從床上爬起來無意中撞見。在這裏順便介紹我自己罷：我是沿街喊賣蕃薯糖水，的，每天晏出門，早收檔，生意不很賺錢，也不致虧本，馬馬虎虎混日子。可不是嗎？全家大小一個人，不混日子想什麼？周伯公有瞧不起我的意思，但我不少他的房錢，而且自他以下，那一個不會叨光我每天賣剩的貨色？因此當面他讚我好，背後笑我蕃薯佬！我不氣，蕃薯佬和今天的周伯公還不是一樣倒霉的東西！

我起得晏，是老習慣了，那四六貨不是不知

道我站在後面看，倒像是她的舉動屬於光明正大的一類，沒有害羞的表示，我的臉孔反而發了燙，趕緊閉起眼睛閃開了。這麼巧的何友仔從外邊回來，一手挽了點小菜，我私下指點讓他欣賞屋後的風光，一面爲他感到難過。他看了一眼就低頭走進來，我等着他說話，可是沒有，只在臉色上有了異樣，我走過去問他，打聽他對這事的看法，所得的觀感如何，「由得她罷！」他說了句，我當時冒了氣，試想誰要是站在作爲丈夫的尊嚴立場上着眼，怎不當面啐他一口唾沫才甘心！我忍了好久，不得不這樣說：「人言可畏，她究竟是你的太太呀！」看他變了雙眼睛，好像動了心，那知道竟走開不理我了。

這事我沒對人說，就算着過去。何友仔忙着弄午膳，我也準備貨色應市，賺他塊兒七八的要緊。

傍晚收檔回家，房裏忽然顯得熱鬧，老頭子口潑潑地罵人，從店裏回來的老太太在一旁勸，那個四六貨躲在房子裏哭，我以爲天報應，四六貨也有挨罵的一天，心裏說不出的舒服。後來一聽，不對勁，老頭子罵的是不長進的女婿呢！看他罵得比任何一次都傷心，臉都漲紫了，何友仔躲在屋後的樹下玩螞蟻，我走近身邊他都不知道。

「何友仔，老頭子又在罵了，你那裏做錯事呢？」我輕輕問。

「我在街上碰見他，打了他幾拳！」他興奮地說。

「誰？」

「那個壞蛋！」他向鄰居一指。

我的臉都笑開了，要得！看不出何友仔也有點兒丈夫氣概，胆敢和人打架爭口氣。問他老頭子知道情形沒有？太太又哭什麼來，是不是一同挨了他頓好揍？

「如果不知道，他在罵什麼呢？」他反問我。對於太太哭的事他就有點愕然，和他談了一會

，無意間談起他的處境，我鼓勵他眼界放寬一些，當久寄人籬下不是辦法。他用心聽，用感激的眼光朝我看了許久，倒把我看得莫測高深起來。老頭子在吃晚飯時還沒下氣，他對看得見的人舉出些道理，譬如怎樣去忍受負重，才是人生的美德，動手打人千萬個不是，那怕有如何正確的理由。實際上朝人揮拳的心理我清楚，他沒想到寶貝女婿竟有朝人揮拳的勇氣，此風一長，不是家庭之福，他老人家日後恐怕吃不下。何友仔沒有吃飯，聽都聽飽了。上燈時分他私下找我談，表示他已想通，決定要發奮自強，求我指示一條光明大路。

「你的手脚生在那裏了？」我一句話就堵得他發楞。他想了許久，搖了搖頭。

「你看，我做什麼工作好呢？」他說。

我幾乎笑起來，「那不簡單？士農工商兵，由你喜歡，只是不能偷，不能搶，不能賣蕃薯糖水！你我的朋友，先說老實話。」這下，他不住點頭，我很高興他聽懂了我的意思。不過，他還扭頭，我老頭子不答應，我差點沒說老頭子早想把你扔出門外去，「怎樣？捨不得太太是不？」我不客氣說。他滿口否認，道理上他又認爲如此大事，先跟太太商量也無不可。假如老頭子一家也有道理可商量，那麼何友仔這場女婿也不必做得如此傷心了！當然說是這麼說，人家夫妻商量到底是正事，總之我認定他是不行的。

事情果真在我意料中，兩天後老頭子指名來見我，伸長脖子，眼睛打從鏡鏡上面來看人，扯開破鑼一樣的嗓子，好兇！「喝！蕃薯佬，我們老同居了，有什麼事不好當面說，我問你咬弄我的女兒女婿離開我，破壞我們家庭的幸福，安的是什麼心？」啊哈！周老頭還有家庭幸福這個大字眼！我不忙，慢慢聽，他的聲音越來越大，以爲這樣就可以唬怕人，可是我也不是好惹的，「這個是人話還是鬼話？怎麼我一些都聽不懂！」他把眼鏡除下來了，很有和我打一場架的意思，

四六貨也從那裏鑽出來，做戲一樣對我比手比腳，罵的話可就比她老子的難聽多了。我順手握起挑担用的竹竿作勢一揮，他倆一齊退後，不是老陳在家出面打圓場，我敢包準有場好瞧的！

出事時何友仔一直不見面，這寶貝我看也不見，是好人，像這種事體，你要私下商量嗎？就私下商量。要自作主意嘛！就自作主意。敢作敢當，才是英雄本色，怎麼好把責任一推，一呵！某某人教我的！我樂得自家清白，別人受罪，你說該死不該死！我到處找尋何友仔，這筆賬要私下清一清，蕃薯糖水不賣不要緊，可是讓我找了半天都沒碰見，這情形是罕見的，我吃驚不要緊，周老頭臉可氣綠了，「哼！要是有人本事的就別回來好，一天省得幾碗飯養狗！」我聽得出這是實在話，老頭子不是早把他不當作人看待嘛！何友仔沒有本事，他怎能不回來？這隻狗！

晚上到來了，事情就這麼奇，何友仔還是不見面，誰也不知道他到那裏去，周老頭的火氣越來越旺，把許多難聽的話都罵了出來，但是沒人睬他。四六貨一早就打扮漂亮下坡去，看明星登台比丈夫失蹤重要。老太太從早到晚忙去照顧寒酸店，回來時正適宜上床睡覺，天大事可以不理。我悶着沒事，躲在房裏捉虱子。等到屋裏人都靜下了，忽聽到窗門給彈得卜響，原來有人叫我，是何友仔回來了。他好像明白日間所發生的事對不起我，低着頭打我面前走進，一時間我也不好意思攔他問話。我看他走到房門口站了一站，然後輕輕推門進去，好快又出來，手裏多了一個小皮篋，在我剛栓上去的房門輕輕的剝啄幾下。

「再見！」他要和我握手。

「到那裏去？」

「回家，到我爸爸那裏，有空到××來玩。」

他說完就走，我簡直摸不清是甚麼路數，後來才恍然大悟，但又不十分相信起來。可不是，

何友仔也有這份勇氣，恐怕不致留到今天了，他龍走得如此痛快嗎？周老頭能饒過他，他也未必拋得下那個四六貨，我敢向誰打賭，不出三天兩天，他又會像狗似地夾着尾巴回來的。

何友仔這一走，着實引起了一番騷動，周老頭做夢也沒有想到不在眼裏的廢物有這一手。我和他有過一次吵架的緣份，自然不好意思向我求救，我當然樂意看他跳上跳下的乾着急，守口如瓶了。

四六貨照舊吃喝玩樂，丈夫不在身邊，更是逍遙快活的樣子，她既看得開，老子也不便認真追究，何況那個在家一向不得人心，真有這麼一天，他老頭子可謂正中下懷，自然表面上要裝得煞有介事，三兩天過去了還不是攔下來再說。

何友仔真有他的，這次倒是我估計錯誤，因此和同居老陳閒談中不免稱讚了幾句，也許就這樣輾轉吹進周老頭耳裡，那幾天就一直瞪着我，很有找我談話的意思。老實說我早恨透了他，就是他有這麼厚臉皮我也不睬他。可是，有一天他却差太太來買好，希望從我的嘴裏探得他女婿的實在行踪。我一點不客氣，「他走了不正好，女婿怕沒有麼？」一說話就讓我得罪了她。她回

頭沒照實報告老頭子，這個我不曉得了。女婿不辭而別，周老頭沒有了洩氣的對象，這似乎反而有點不習慣，巴不得再捉個回來的。好。他對於女兒的行動不聞不問，漸漸地搞到滿屋子都是陌生的男人，在外的名聲很難聽。周老頭到底還愛點面子，覺得太不像話了，便不得不干涉起來。四六貨野出了興趣，那會把老子的好意當爲眞理，鬧起來時就不害臊地說：「我要好丈夫，你替我找回來！」碰到這個，周老頭只好吹鬚瞪眼，傷透了腦筋。是呀！這是正事，女兒尚年輕，到底不能長久守活寡的，他怎有辯駁的餘地呢？

老陳和他尚保持一段和氣，他把苦衷告訴了老陳，老陳搭訕着和我說起，我還以爲老頭子已

棄前嫌，把我看上了哩。聽清楚了原是這麼回事：老頭子已探確實了女婿的行踪，要求我去作好事。那天，老頭子打外頭回來，大驚小怪地叫女兒趕快換妝打扮漂亮，一面央求老陳的太太作伴，帶她坐車出遠門去。陳太太起初不肯答應，後來聽說去吃風，這是難得的事，就答應了。我私下問老陳那老傢伙爲何如此緊張？他說老頭子從旁人那裏探聽出女婿家裏實在很有底，他很懊悔，就趕緊想把女兒送過去。我算是第一次聽見，何友仔的家世原來如此輝煌。不怪老頭子着急，我也自恨走眼，一向把他小看了。

污潭 金沙

莽莽的原始林黑暗深沉處有駭人的污潭
躺臥於重山幽谷的諸泉
乃浩浩蕩蕩滙合一處
周遭由神秘與恐怖的黑色統治
陽光的金輝永不能射透萬壘綠叢的最底端

潤畔朵朵艷麗的香花叢中
却盤纏着中古時代的毒蛇
年歲幼小的草本植物且在枝葉高大者之下
悄悄凋亡
極力在水源邊掙扎的蟲豸
也恆見不着恒赫的太陽

聰慧的猴兒竟巧妙地跌落於死水的羅網中
殘暴而橫行的斑豹則着力追捕馴良的羊羣
而形容憔悴的鹿兒似乎不斷地小心計算着
死神造訪的時間

而貼近地面的卑微的蕨蕪
更無法欣賞天際絢爛的流雲
夜鶯的歌唱已被聒人的虎嘯掩沒
溪旁的茅蘆捱着痛苦在寒風中發抖
朝陽的向日葵甚至不容生存，早已絕了跡
污潭雖滿綴以各種神奇美麗的雜卉
然而慘淡的深處却長奏着不和諧的血淚曲
兇惡的鷹隼恆迴翔於天際尋覓弱小的野雛
強大的魔鬼控制了無能的上帝

陳太太她們原班人馬回來了。四六貨哭喪着脸，筆直走進房子去，事情好像不很如意，虧老頭子滿面春風的，「我的好女婿怎樣了？」不住纏住陳太太問長問短。陳太太不知回答什麼，他，高高興興地嚷着要請客，好好的酬勞酬勞一番，就甚至連我也算在內，倒使我發了窘，而且也有點迷惑的，不明白老頭子在女婿那裏得了什麼好消息，樂成這個怪模樣。

可是，兩天過去了，周老頭並沒有實踐諾言，反而爲了那天的幾角錢車費和陳太太爭執得有神有氣。陳太太下不了氣，把當日的情形都瀉了出來，原來四六貨那天見到丈夫，又哭又訴。何友仔的態度很冷淡，聽也不聽，趕她走，她跪在地上不起來，許多人過來勸，算是勸動了男人的心，「好罷，你先回去，到時我自會回來。」他不再說就躲開去。四六貨的法寶已經用完，却在死賴，陳太太看看不像話，立刻攔腰一抱，拖死尸似的把她送回家來。

等了幾天，那個好女婿沒有一些回來的動靜。周老頭很着急，又在計劃使女兒再出差一趟，陳太太混蛋！這次不求她幫忙。必要時聽說可能全家總動員，並情商當日的幾位見証人一同出馬，這一來好女婿不認賬也不行了。

也好，就讓他們一同去罷！且看周老頭在那個比狗不如的女婿面前怎樣地低聲下氣，四六貨不能和丈夫言歸於好！但據陳太太說可能白勞，我也始終懷疑，還是等着瞧罷！

醜 ★ 惡 ★ 的 ★ 人

。余無愁。



晚餐的時候，餐檯上少了兩個人；一個是陳明珠，另一個是黎漢強。陳明珠是我們的唯一女同事，她是教音樂的，會彈一手很好的鋼琴，歌聲美曼，臉孔也長得很美；她的年紀很輕，大概不會超過二十二歲；一個月以前，她才由教育局調到我們這間學校來，她在這兒的時間雖然很短，可是，我們七個舊同事都對她十分好感，連我們的老校長也包括在內。黎漢強是學校的書記，他是介在我們與工友之間的一個人物，他不受我們的歡迎，也不為工友所敬重；去年，我來這間學校教書時，他已經在這兒了，除了公事上的來往，我很少跟他說話，其他的同事也是如此。在大家的眼中，他是一個怪物，他的頭頂是平的，雙額突出，鼻子是扁的，樣子難看極了，說話帶着口吃，真令人討厭。

「陳明珠上哪兒去了呢？爲什麼她還不用晚餐？」我想：「應該叫一個人去找她去。」
我相信大家都跟我一樣的在這裏想。
本來，我們都可以命令黎漢強：「喂，老黎，去請陳小姐吃飯！」可是，現在，黎漢強却不在場。大家儘是在對望着，誰都沒說出聲；除了校長，我們都是年青的單身漢，每個人心裡都喜歡陳明珠，但誰都不願意在行動上或言語間表露出來，然而，大家心裡都顯得焦急，「茶快要冷了，總該有個人去請陳明珠。」每個人不約而同地把目光落在校長的身上，希望他去執行大家的願望，因爲，因爲，他是個結了婚的人，不易受嫌。
校長靜靜地坐着，沒有任何表示，令我們都着急起來。
幸好，這個時候，黎漢強在飯廳門口出現了，他的臉色蒼白，滿頭大汗，慌慌張張地走了進來。

「你這小子真糊塗，到了晚餐的時間還在外邊亂跑，要不是我們等陳明珠，你只好吃殘羹剩菜了。」我想。
其他的同事也狠狠地瞪着他，我想他們的想法也和我的一樣。
「漢強，你去請陳小姐！」校長扳着臉孔，說。
「我，我不去！」漢強回答。
我們全吃了一驚，沒有想到這小子居然反抗校長的命令。
「爲什麼？」校長發怒了。
「她，她不在。」黎漢強不安地坐了下來。
校長猶豫了一會兒，夾着筷子對大家揚一揚。「吃飯吧！」
這一餐飯，吃得很不痛快；陳明珠不在場，我們好像失去了一件很重要的東西；平時，我們在餐檯上有說有笑，好不開心，現在一點生氣也沒有。大家都有些反常了，有的吃得特別快，有的吃得特別慢；黎漢強第一個走出飯廳，我是最

後一個離開。
我原想繞過陳明珠的寢室回自己的房間去，待我走近陳明珠的寢室，看見一羣人圍聚在那寢室的門口；其中有校長，我的同事，還有兩個陌生的人；他們正在熱烈地談論着，我好奇地走了過去。
「我們看見她從懸崖掉下來的。」陌生人的口氣說：「我們趕到崖下，她還有一些氣息，待我們把她送到李醫生那兒，她已經死了。」
李醫生要我們來通知你的，校長。
「她是怎麼掉下懸崖的，你們看見嗎？」校長問道。
另一個陌生人回答：「沒有。剛才，我和弟弟在巡視果子園，突然聽見一聲男人的驚叫聲，我們轉過頭來，看見你們的女先生正墜下懸崖。」
「你說，你們聽見一聲男人的驚叫聲？」校長感到十分疑惑。
「是的。」兩個陌生人齊聲說

「你們看到那男人嗎？」校長追問着。

「看到的。」年紀較大的一个回答：「雖然，在女先生墜崖後，他慌亂地狂奔，但我認出他是什麼人。」

「誰？他是誰？」我們幾個同事和校長一起叫出聲。

那兩個兄弟互相觀望了一下，年紀較小的一个說：「他是你們的書記！」

「黎漢強？」校長瞪大着眼睛，我們全都楞住了。

「一定是他！」我想：「那是他為什麼遲來晚餐，態度那麼慌張的原因，還有，他居然肯定的說陳明珠不在學校裡。這小子，哼！」

「找他去！」有人叫着。
「去！去！」我們都聲援他，於是，大家一窩蜂地向學校後面跑去。

在黎漢強的寢室，我們找到了他。他沒有亮燈，寢室裡黑黝黝的；他坐在牀上，雙手支撐着低垂的腦袋，似乎在沉思。我們不由分說地抓住他，前呼後擁地往校長那兒走去。

黎漢強沒有反抗，也沒有說話，只是低聲地嗚咽。

「是他吧？」校長問那兩個兄弟。

「沒有錯。」他們回答。
我們把黎漢強包圍起來，好像怕他會設法奔逃似的。

「漢強，我問你：你在晚餐前

，上那兒去？」校長的態度完全像一個法官。

「……沒有回答。」
「你說呀！你不是到過前面的懸崖？」

黎漢強不安地點點頭。
「你在那兒幹什麼？」

「我……我……」

「你到底幹什麼？」

「我……我……我看……看見……」

黎漢強哭出聲來。
「男人大丈夫哭什麼？」校長緊繃着臉孔。「你到底在懸崖上做些什麼事？」

「我……我看……見她……她跳……跳……」黎漢強還是在哭泣

。「是你把她推下懸崖的？」一位同事叫着。

「不……不……」黎漢強急着想辯。

「大家別亂說話。」校長鄭重地說：「我們不是法官，我們的責任是到警局報案，以及把嫌疑的兇手送交警方。」

「兇……兇手？」黎漢強大吃一驚。「誰……誰？」

校長抑制自己的衝動，鎮靜地說：「我們不知道誰是兇手，不過，漢強，我們決定把你送到警局去。」

黎漢強的臉上呈現一陣痙攣，他那醜惡的臉孔顯得更為難看。他錯愕了一會兒，突然，懇切地對校長叫着：「不，不！你……你……

你……不能這……這麼……麼做！」

校長無動於衷地繃着臉孔。
「你殺了人，還說沒有殺人，哼！」有人高聲說。

黎漢強睜大眼睛，驚惶地環視着包圍着他的人群，然後，把目光落在我的身上。「陳……陳先生，你……你，請……請你……你救救我。我……我沒有……殺人……」

「你為甚麼到懸崖去？」我問，其實，我對他沒有一點點的同情感。

他好像得到了救星似的，臉上掠過希望的光彩，他連忙說：「我……我跟……跟她……她去……去那兒。」

「你為甚麼要跟她？」我順口問道。

他似乎感到高興，讓他有申辯的機會，他一連向我點幾下頭。「我……我會……曾經……跟了……她好……好多次。我……我的房……房間和她……她的鄰……鄰近，我……我知……知道她……她常常傷……傷心，我……我怕她……她出了事……事情，所……所以，我……我看……看見她……她去……去縣……懸崖，我……我都……都跟……跟了去。」

「這麼說，是陳小姐跳崖自殺。」有人說。

「對……對！」黎漢強快樂地叫着。

「哈哈！」四圍的人全笑出聲來。

「我以為你是傻瓜，想不到你竟這麼聰明！」站在我身旁的老林伸出拳頭，在黎漢強的面前比了比。「你騙不了我們。」

「大家別再囉嗦了！」校長用帶權威的口吻說：「時間不早了，我必須趕快去警局報案。」

陳小姐的寢室，誰也不准去開它，一切等待警方調查。「走！你跟我走！」黎漢強右手臂。「走！你跟我走！」黎漢強起先想掙扎，可是，待他看見四周的目光都是冷冷的，沒有一點同情的表示時，他只好聽天由命了。校長看他沒有反抗的行動，便放心了。他招呼那兩個報信的兄弟，他們四個人一塊兒離開了。

等到他們四個人的影子消失在黑暗中，我們七個同事還是站在陳明珠的寢室前。

「媽的！」老林是個粗魯的人，他一開口，不是比拳頭，便是出粗言。「我真沒有想到這麼漂亮的女孩子，竟死得這麼慘！」

「黎漢強這小子太狠心了！」小黃氣憤地說。

「那醜傢伙居然在追求陳明珠，多可笑！」老鄭說。

「你們都以為黎漢強是求愛不遂，辣手摧花？」小余說。
「當然是這麼一回事。」幾個人齊聲說。

大家似乎都覺得有很多的話要傾吐，便不約而同地在門前的兩張石凳上坐了下來。
「陳明珠真是個可愛的女孩子



！」老王感嘆地說：「她長得好，風度大方，待人和藹，……」他低下頭，陷入了沉思。

他的話也逗起了我們的回憶，我們都默默地回想陳明珠的一切。我們對她的回憶都是十分甜蜜的。

「黎漢強這小子真可惡！」老林沉不住氣，憤憤地叫出聲。

「我早就看出他不是個好人！」小黃響應着。

我接着說：「看他天天那麼一聲不響的，我一直以為他是個老實人。有一天，我還鼓勵他去升學呢！」

「你這個人也够糊塗的。」小黃說：「五官不端正的人，那兒會實人？」

「是的，我糊塗。」我承認。於是，大家舉了許多事實來証實那醜惡的人，心地一定不好。

「你們知道黎漢強的身世嗎？」是一個陌生的聲音。

我們抬起頭，看見廚房的大師傅站在我們的面前。我們搖搖頭。他看一看我們，露出神秘的微笑。

「你知道嗎？」老鄭問道。

「知道，知道。」大師傅蹲下身子。」「嘿，他是個私生子！」

「私生子！」我們大感意外。」「他的家就是離這兒六英里的甘榜士拔，他的父親於結婚後半年離家去印尼，過了兩年，他才回來。」

大師傅又露出神秘的微笑，過了一會兒，才說下去：「嘿，他回家一看，家裏有一個小孩子，出生才八個月。……」

「媽的，那孩子就是黎漢強吧？」老林插嘴說。

「當然，當然。」大師傅連連點頭。

小黃性急地問：「後來呢？」

「他的父親殺死了他的母親，黎漢強也被摔個半死。」大師傅說：「他的父親坐了監，上了絞架，黎漢強被一個善心的英國傳教士收養。太平洋戰爭發生，傳教士進了集中營，黎漢強到處流浪。和平後，傳教士得到自由，可是已到退休年齡，他在回國前，把漢強送進孤兒院。漢強在孤兒院唸了幾年書，竟偷跑了出來。三年前，校長在一間咖啡店裏遇到了他，當時，學校正需要一個書記，校長跟他談了一談，就讓他到學校來做事。」

「啊，原來如此。」老王感慨地說：「那他殺人並不稀奇。——在這種環境下生長的人，對人類是充滿仇恨的。」

「幸虧我們過去都和他沒有甚麼來往。」小余說。

我大有同感。

「你們看，黎漢強會被判死刑嗎？」大師傅問。

「媽的，怎麼不判死刑？」老林叫着。

老鄭接着說：「當然要判死刑的！」

「這種人，早就不應該讓他活在世界上。」小黃說。

「對！」老林伸手用力地拍一拍膝蓋。」「他早死的話，今天就不會發生這件慘案了。」

「不早了，我們該休息啦。」有人提議着。

接着，有人贊成；於是，我們各自回自己的寢室去。

第二天早上，我起得很遲。去盥洗室時，有些學生已經來了。他們看到我，請安後，說：「陳先生，好多個馬達在校長室裏。」

「馬達？」我問。

「是的，陳先生。」他們爭着回答：「他們先在陳小姐的寢室裏，現在，在校長那裏。」

那麼，警方已經派人到學校來調查了。

我匆匆的盥洗，又匆匆的換好衣服。可是，待我趕到校長室時，警察已經走了，校長也不在。我惆悵地走出校長室，有人招喚我：「老陳，老陳！」我抬起頭來，看見小黃站在辦公廳的窗前，向我招手。

辦公廳內一片嘈雜聲，原來，同事們全圍在那兒議論甚麼，當然，我想得到他們是在討論有關兇殺案的事。我連忙加緊脚步走前去。

小黃在門口，對我說：「老陳，黎漢強將釋放了，現在，校長正在辦理保釋手續。」

「這，這怎麼可能呢？」我十分疑惑。」「殺人犯為甚麼會得到釋放？」

「他不是殺人犯，他是証人！」老林對我擺一擺，露出一種無可奈何的神色。

「別開我的玩笑！」我一本正經地說：「黎漢強明明是殺人犯，誰說他不是？」

「你還在夢中吧！」小余笑着說：「我們都已經清醒了！」

「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我莫名其妙地望着大家，顯得很生氣。

老鄭看一看，不慌不忙地說：「陳明珠是自殺的！」

「自殺？警方居然相信黎漢強的話？」我感到非常憤慨。

「不，不是的，警方並沒有相信黎漢強的話。」小黃說：「剛才警方搜查陳明珠的寢室，發現她留下了三封信，一封給校長，另一封給警方；那兩封信都寫明她是自殺的。」

「這件事也出乎我們意料之外。」老鄭說。

「那麼，她還有一封信給誰的？」我問。

「給一個住在新加坡的男人。」小黃回答。」「剛才，警官把那封信拆了，叫我用馬話來唸給他聽。那個收信的男人是她的愛人呢！」

我搖搖頭。」「她有愛人，為甚麼要跑到這偏僻的地方來教書？」

「她的愛人拋棄了她。」小黃黯然的說。

「所以，她跳崖自殺？」我還感到詫異。

「媽的，她為甚麼要自殺呢？」老林揮了揮拳頭。」「這麼漂亮的女孩子還怕沒有人喜愛嗎？」

我也這麼想，而且，不管如何，我還是不大相信她是自殺的。

飛機場送行記

姚拓



按理說，到飛機場給一位朋友送行，何必一定要穿上那套深藍而略帶黑色的禮服；可是，這套西裝由香港特地定做並且航空寄來之後，一直沒派過甚麼用場，僅僅在郵局取回來時，對着鏡子「顧影自盼」了一番，就把它掛在了衣櫥裏面，始終沒有一「露臉」的機會。

這套禮服是在香港第一流的西裝店定做的，帶連航空運費以及其他雜費在內，足足花了我五百大元。像我這樣并不富裕的人，爲甚麼要如此瀟灑地去做這般昂貴的西裝，當然有極大的理由。原來是在一年以前我的一位父執輩的太太——也就是我的世伯母忽然魂歸天府，下葬那天，預定有八位親友抬棺。誰知其中一位臨時發痧，八個人變成了七個人，抬起來無法對稱，恰好那時我站在棺材附近，于是有人提議要我遞補那個人的缺。老世伯和他一家人在一旁眼淚汪汪地望着我，我怎麼好意思不答應。

他們七個人因爲事先約定，每個人都穿着一套深藍色的西裝，結着黑的領帶。我呢，却只穿着一件白襯衫，黑領帶是臨時向別人借來的。于是，八個抬棺的人中，唯有我顯得最不調和。而且我的個子比其他七個人都要高，抬起那副三四百斤的棺木，也以我最爲吃力，雖然僅僅是從靈臺抬上棺車，由棺車抬進教堂，再由教堂抬進

棺車，以及由棺車抬進墳場等等的幾步路，却把我壓得直不起腰來，恰好那天又沒帶手帕，全身上下沒有一處不是汗水。許多送殯的客人，看到我這副狼狽的樣子，莫不掩着嘴偷偷在笑——我想，我當時如果有一套同樣西裝的話，即使我彎着腰，也就不會顯得那麼特殊了。

所以，我下決心非做一套禮服不可。當然，我製做這套昂貴的西裝，并不是完全爲了以後去抬棺材。譬如偶然間去赴比較高級一點的宴會，如果穿起西裝，似乎就高貴一點。否則，我決不會去花這些冤枉錢的。

偏偏地好不容易收到這套禮服後，一年來，不唯沒有再抬棺材的機會，連普通的宴會都沒有遇到一個。每每看到掛在衣櫥的西裝，頗有一些「英雄無用武之地」的感慨！所以，那天聽說一位朋友乘飛機去星加坡，我執意要給他送行，不過，私心裡則是想穿一穿這套從未正式露面的西裝。

朋友所乘的那架班機，起飛時間是下午七時三十分。這時間正好，五點鐘下班後，有很充裕的時間可以讓我沐浴化裝，是平生第一次穿這麼高貴的禮服，不能不自我隆重一番。未下班之前，我先打電話到一位姓高的朋友那裡，請他在七點鐘以前開汽車順便來我家接我，我知道他也要

去飛機場送行的。接電話的却是另外一位名叫龍李的朋友，他知道了我打電話的用意後，馬上自告奮勇地說：

「老高的車子已經有了不少的人——反正我也要去看飛機場送行，七點鐘我開車子去接你好！」

我聽了他的電話，頗爲猶疑了一下，他的綽號是「烏龍李」，自然有過不少的烏龍故事。我說：

「你是有名的烏龍，不會忘記時間吧！」他笑着在電話中回答：「放心好了！這次有陳小姐同去，怎會忘記時間！」

陳小姐是他正在千方百計追求的女朋友，大概他這次破格會記準時間的。

回到家，我從頭到腳，很澈底地沖了一個「大澡」，足足花了二十分鐘，幾乎用去了整塊香皂。平時我只是水到身體就算洗澡完畢，出來穿好衣服，連三分鐘還不到。

沖完涼，穿上最上等的不燙新襯衫，連內衣褲無一不新。我一邊穿，一邊心裏暗自好笑，即使做了新郎，也不過如此吧，未免覺得自己有點神經病。可是，自我嘲笑盡管嘲笑，還是穿上了那雙最新的黑色皮鞋。全部穿戴整齊，在鏡中自我欣賞了一陣，頗覺得古人說的「人靠衣裳馬靠

鞍轡——這句話甚有道理。今天鏡中的我，不是比平時要英俊得多嗎，甚至在年齡上也輕了許多似地。

看一看錶，才六點半，距離約好來接我的時間還有半個鐘頭。這半個鐘頭，可真不好過。天氣這麼熱，穿上西裝，好像裹着一條最厚的毛毯坐在火爐旁邊，汗珠一直流個不停。尤其是不習慣打領帶，頸子四週溼溼地，癢癢地，似乎束了條死結的繩子，我心裏想，那些上吊自縊的人，也不過是這個滋味。我很想馬上去掉這個領帶，讓喉頭透一口氣，不過剛才結這個領帶時，費了我不少手脚，現在一下子去掉，似乎心又不甘。我就是這個樣子的，無論甚麼事往往好作繭自縛；不知是那一個混賬發明了這條上吊的領帶，許多人都跟着這個混賬去勒頸子。我咒罵了一陣發明領帶的人，似乎有了一點反應，頸子已經沒有剛才那麼難受，汗珠也越流越少了。

好容易等到七點鐘，我連忙走到大門外邊，希望車子一到，就馬上跳上車趕去機場，免得浪費時間。左右鄰居有幾個孩子正在他們的院子裏玩耍，忽然看見我穿戴得這麼整齊，不由得都停止了遊戲，用他們滾溜溜的小眼珠子瞪着我，個個不依；對面那家有幾個馬來女人，坐在門口，一邊笑談着，一邊向我這邊斜着眼睛上瞧下瞧，聽得我十分不好意思。我盼望烏龍李的汽車趕快來到，誰知過了七點五分鐘，他還沒有來，我想跑到對面那條街去打個電話，又恐怕他馬上來到撲了個空，反會以為我坐了別人的車子先去。况且，由我住的這個八打奔市，飛車趕去機場，最少得二十分鐘。飛機是七時三十分開的，現在即使去打電話叫部的士，似乎也來不及了。唯一的希望，只好盼望烏龍李在七時十分趕到，馬上飛車，也許可以看到飛機的尾巴，說不定還可以和那位朋友隔着欄杆擺一擺手。

七點十分過了，十五分也過了，這個一向烏龍的烏龍鬼，除非是翻了車，準定是根本忘了接

我的這回事。也許是那位陳小姐與他同坐，他有點飄飄然羽化登仙的感覺，那裏還記得和我約定的時間。

七點二十分過去了，除非坐火箭才能趕到機場。既然去不成，站在門口讓左右鄰居的人們參觀更覺難受，只好攙着一肚子的悶氣走回家來。用一句俗話來形容，我真的有點「垂頭喪氣」。到機場不能看到朋友倒還其次，埋沒了這套漂亮的禮服似乎非常傷我的心！

我住的是公司的宿舍，這時宿舍內早已人去樓空。我獨自一個人坐在門口的石級上，越想越生氣，當然最氣的是烏龍李。我坐在那裡擬具了一些挖苦的罵他的話，等到有一天和他見了面，我就劈頭罵他是天下第一號的糊塗蟲，并且高聲地要對他說：

「喂！你的信用在我跟前完全破產。從今以後，你說什麼話我也不相信了！」

那時，太陽已漸漸西沉，黑色的夜幕慢慢地垂了下來。我坐在那裡兀自不動，也懶得去換衣服。就這樣，一個人無聊而又氣憤地坐到了八點鐘。正在這時，忽然有一架汽車在門口停了下來。夜色中我一看車的颜色，斷定烏龍李並沒有翻車，他竟然在這個時候來了。我站起身來，正要當面好好罵他一頓，誰知先下車的是他的那位陳小姐，我怎麼好意思對着小姐說他的壞話。烏龍李一走下車便馬上抱手拱揖地連聲說：「對不起，對不起！我一時慌張，根本忘了這件事！」直到現在經過你的門口，才想起來接你的事！」

看見人家連聲陪不是，更不好意思說什麼，我只好說：

「飛機已經起飛了，是嗎？」

「啊！」烏龍李忽然像發現什麼奇蹟似地，高聲說：「飛機誤了點，現在還未到機場；因為我和陳小姐有點小事情，先離開了機場。我問過機場的人員，他們說，那班去星加坡的飛機，八點五十分才開——你現在坐的士去，還可以來得

及。」

我看了看錶，已是八點零十分，猶豫着說：「算了吧，說不定已趕不上了！」其實，我是在計算，由這裏坐的士到飛機場，來回要七八塊錢，太不合算。

「絕對來得及！我敢和你打賭，」烏龍李十分有把握地對我說，「如果趕不上，我願意出加倍的士錢。」

我看了看他的顏色，他說得倒是十分誠懇。打賭不打賭倒是其次，如果真的坐的士馬上去，說不定八時四十分還可以趕到機場——那麼，這身西裝，總算還有見人的日子，即使十分鐘、五分鐘也沒有關係。我說：「恐怕一時沒有的士吧！」

「有，有，」烏龍李馬上催陳小姐和我趕快上車，「我送你到街場的士站，立刻走，快快！」

看他那麼緊張的神情，我只好馬上上車。八點十五分到了八打奔街場，果然的士站停着幾部的士。我慌忙下車，來不及和烏龍李招手，就立刻鑽進的士車廂中，這時候非爭取時間不可。馬來司機問我去機場走新路走舊路。我略一思索，舊路近一些，於是告訴他：「舊路！」

可是，人算不如天算，舊路那邊有一條火車平交道，偏偏剛到那邊，守閘的人放下了木閘。火車像印度人趕的疲黃牛一樣，喘着氣，慢慢地走了過去，正正就攔了五分鐘。

平時我輕易不坐的士，因為開的士的人都是不要命的好漢。我這個人雖然活着對社會沒有什麼大貢獻，可是，讓我白白在汽車失事中死去，我也實在不大甘心情願。每逢萬不得已坐的士時，我一定交待的士司機幾句：我寧願多出幾角錢，車子開得越慢越好！

今天不同往日，一分一秒的時間都得爭取，我破例地對那位馬來司機說：「交灣，盡你的本事，越快越好！」這位司機只有二十來歲，不用

說，平時就是飛車大王，如今經我這麼一提，他在脚上一用勁，黑夜裏，他竟然開了七十哩的速度，真是逢車必超，不管前面有沒有來車。我呢，坐在後座，雙腳蹬着前座的椅背，兩手分開抓着後座的靠背，像隻蝦子一般，彎着腰頂在那裏。心裏想，今天聽天由命吧！如果真的撞了車，這樣蝦子式的支頂，或許不至於馬上送命。

如此提心吊胆了二十分鐘，這位司機員的不負使命，在八點四十五分趕到了飛機場。車表上是四塊錢，我給了他五塊錢讓他找，他一時找了去，找不出一塊零錢。

「不必找了！」我一邊下車，一邊對他這麼說。這是我平生第一次如此慷慨。也許這位司機說了一句：「德麼卡西」，但我沒有聽見；一下車，我就像箭似地向茶座那邊跑去，因為那邊坐着好幾堆人。

我慌忙從每堆人群中穿過，卻沒有發現一張熟悉的面孔。我回頭向樓上跑。我心內想，他們可能在樓上也不一定；誰知樓上黑洞洞地，連個鬼也沒有。

本來，這位朋友去星加坡，也不是永訣，看到他或者看不到他，又有什麼關係。可是，我這個人就有這麼一點牛脾氣，覺得既然經過了如此的長久等待，又經過了如此驚險的飛車鏡頭，如果來到了機場，反而看不到要送行的人，似乎失去了原有的意義，說不定今天會失眠整個夜晚。於是，我馬上跑到了機場旁邊的候機室。誰知候機室中也是空無一人。我敢說我的頭腦比任何人都靈活，馬上靈機一動，到旅客走進走出的海關那裏去問問也好。因為剛才在候機室內，我已經看到有架馬來亞航空公司的飛機正停在那裏，機身的梯子還沒有收起，說不定還可以爬上梯子和那位朋友打一聲招呼，即使招一下子手也覺得這一趟沒有白跑。況且，馬來亞的飛機場所有人員，一向人情味非常重。有兩位朋友會告訴我一個故事，說他們有一次遲到機場，飛機已經發動，

而且已經慢慢向前走動了；他們連忙跑去去招手吶喊，結果那架飛機竟停了下來，地下人員又送去梯子，他們兩個人居然又爬了上去。我心裏想，海關人員看見我這身禮服，說不定會另眼看待，真的准許我破例登機去與朋友道別。

我跑到海關出入口那裏，門口居然沒有人查票，海關的長櫃子那邊，竟也沒有一個人。只有一個外國人站在面對機場的大門那裏，向裏邊不時張望，身邊放着幾個大皮箱。

我貿然進了海關的小門，又出了面對機場的大門，一下子如入無人之境，順利地走到了飛機的跟前。這時，有幾個帶帽子的人員在梯子旁邊閒談，看見了我，禮貌地和我點了點頭。也許真的是那套禮服起了作用，說不定他們把我當做了旅客也很有可能。既然梯子仍靠在那裏，我心內想，爬上去看看也好，和那位朋友在飛機上打個招呼，一定令他吃驚地說不出話來。

我猶豫着走上梯階，居然沒有人來阻止我，站在機門上的空中小姐，還幫忙拉了我一把。

這架飛機并不大，大概只有三四十個座位，只有尾部幾個座位是空的，前面的座位已經坐滿了人。機上的燈光本不够明亮，再加上我的眼睛有點近視，很不容易在背影中一下子就可以找到我要送行的朋友。我只能像巴士車內的查票員一樣，一個人一個人地向前面找去。找了一半，仍沒有找到那位朋友，心中免不了有些焦急，萬一飛機開了怎麼辦。可是，這時候已經是騎虎難下，乾脆找完再說。

說起來，恐怕大家也不會相信，我要送行的那位朋友居然不在這架飛機內。

既然找不到送行的朋友，當然是早點離開這個「是非」的地方最好——可是，糟就糟在了這個關節眼上。我正要回頭走時，忽然發覺身體幌了兩幌，幾乎跌在了一位外國女人的身上；原來，這架混帳的飛機不等我下機，竟轟隆隆發動引擎要起飛了。我連忙搖幌着身體走過去和那位空

中小姐說明原委，希望她能打開機門，好讓我爬下去。可是引擎振耳欲聾，連我自己都聽不清楚我的聲音。那位漂亮的空中小姐，以為我是鄉下人第一次坐飛機（事實上也是第一次），微笑着用手示意，要我坐下來東好椅子上的腰帶；一邊比劃着問我是否要甚麼喝的東西。

我慌忙掏出筆來，希望在一張紙頭上告訴原委，偏偏一時又沒有紙頭；剛在日記本撕了張紙頭，飛機早已飛在天空了，因為我已經有了飄飄然的感覺。

大家可以想像得到我那時狼狽的情形，我即使向機上的人員說破口唇，他們也不會相信我的故事的，說不定會把我監視起來，等一下飛機就把我送去醫院檢查我的神經有無毛病。

空中小姐見我拿着筆一直思索不語，催問我道：「先生，到底你要甚麼呀？」

「牛奶」，我在紙上寫了這個字。飛機上的乘客有很準確的數目。沒有好久，就有人過來問我有沒有購票。我只好說到機場再補票吧。因為我已經數了數我口袋內的鈔票，一共有五十元，補張到星加坡的機票總够用的。同坐的旅客們，不時地向我投視着驚奇的眼光；有的人交頭接耳，不知道他們把我當成了甚麼奇怪的人物。我坐在那裏，一直冒汗，一身不舒服，頭昏昏地好像要大病似地。

一個鐘頭左右的航程，飛機着陸了——我恨不得馬上跳下去，免得同機的旅客這般好奇地瞪視着我。

一下飛機，才知道這并不是星加坡機場，原來我已到了彭亨的首府——關丹。關丹是個好地方，有好幾次想去旅行都沒有成功，今天遽然飛來，應該要高興一番的，可是，這時候我那裏還有旅行的興緻。機場的人員不把我送到警局就該謝天謝地了。

幸虧馬來亞是個民主的國家，機場人員一點也沒有為難我；只是我補了四十七元的飛機票，

上僅身餘下三塊錢，而且這時已近夜晚十一時左右，四周黑洞洞地，我像是個無主的遊魂似地，不知道該到甚麼地方才好。

後來，想了想，「既來之，則安之！」乾着急又有甚麼用？身上沒錢又有甚麼怕，反正這身禮服到時候會有一用場」。我在關丹街上找了一家最整腳的旅店，洗過澡後，我把旅店經理請到我的房中，然後把我的禮服交給他說：

「拿去買了也好，當了也好——明天我要去吉隆坡等着錢用。」

這位小個子經理一時給我弄得不知所措，經我再三解釋，他才將信將疑地把西裝拿了去。

第二天，這位經理總算神通寬大，說有人願出三十元收買這套舊的西裝，走來問我願不願意。我還有甚麼不願意？十塊錢也要出手。

從關丹回來吉隆坡時，朋友們以為我忽然失了踪；假如再晚一天，他們就要到警局報案的。後來我才知道我那位朋友乘飛機那天離開吉隆坡時是八點十五分，並不是八點五十分。英文的數字「十五」與「五十」，烏龍李一時沒弄清楚，却讓我到關丹旅行了一趟，白白失去了一套西裝。

我本來要好好地罵烏龍李一場，按理說，他應該賠償我的西裝才對。可是，後來想了想，還是我自己的過錯：你既然下決心不再聽他的話了，為甚麼還要急忙趕去飛機場做甚麼？活該！

訂閱本刊

手續簡便

①訂閱三期，叻幣九角；六期一元七角；十二期三元四角。

②將訂費購一角郵票，連同英文（正楷書寫）姓名、地址，寄 The Chao Foon Monthly

P. O. Box 5,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盲者

馬角

殿裡太陽，最後竟向我們
擲下了敵對的手套
啊！然而好香呀，那半透明的黃昏
眼前的怪胎，有如幼鹿
常在我視覺的黑海上搖盪
白晝在那裡

那發光的男低音在那裡
記憶的國度，有古老的太陽自東昇起
向西沉下

晚鐘響過，繁星的歌聲
便漸漸地，漸漸地擴大起來了

這狹長的夜漫漫無涯
我持手杖尋覓遺失的彼岸

瘋狂的海

秋吟

似一個原始民族的聚會
遂有野蠻暴虐的行爲
似一次原始民族的戰爭
遂有千軍萬馬出征

這世界埋伏着一個危機
將淪陷于瘋狂的軍隊

今夜 一個穿黑裙的姑娘在啜泣

說一個自殺青年戀愛的故事
又告訴那家漁民的老少

一個悲慘的故事將臨於他們身上……。

鷹隼

貽鎮

湛藍的穹窿是理想的王國，
曾經幾次凌霄遂夙願，

豈知天宇是如此的深邃，
徒然伸展勁羽耗氣力。

猙獰的咀臉怪可咒，
驚撼原野上的幼雛，
突覺翅膀一陣疼痛，
小孩子的朗笑震破靜寂的空間。

貪婪的慾望衝潰浮怯的障礙，
於是中了獵者的圈套；
自由與放縱受到束限，
唯有瞪着樊籠外歡耀的天地。

滿腔的憤懣在燃燒，
冥想以往那段雄威的日子，
茂密的淚水奪眶洩；
英雄此後將匿跡。

雨中歸來

艾文

搨着細雨 步伐踩得偏促
故鄉呵 籠罩在朦朧綠夢中
曲折迤邐的泥濘小徑
我記得童年的足跡
苦痛長年流浪的生涯
家鄉人情諳厚和祥
我歸來自己的鄉土
願意做一個勤樸的莊稼

一連串綺麗的憧憬
我抑着呼吸聽雨音
心裡溢躍着歡喜
搨着細雨 步伐踩得悄輕

晚潮

梁瑞明

西海岸蒼茫的黃昏躍動在金光燦動的海面上，緩緩地走向海天處聯接的鬚灰的大弧下。黝黑的天網撒下來；海水黯了，天空也黯了。

我倚憑着海樓的欄杆，在俯視的眼界下：連綿的海潮傳誦着大自然的律動，迎風的椰影搖曳着滿天的暮色。高處的清風吹過椰梢，掠過疏葉，拂着滿身塵袖。

瀟瀟波動的海波是荒遠的聲響，點綴着沉默的思緒。一陣晚潮的喧動浮漲一陣綺麗的遐思，遐思的盡處是長夢的境界。在那裏，嵌着滿天的星星，滿海的漁火；海天失去了界限，分辨不出何處是星光，何處是漁火。一俯手可撈起滿海金鱗，一舉手竟然搖落滿天星斗。

天色踏着時間的步伐，走入夜的領域了：遙遠的天宇裏疏落的星星隱隱出現，海水是凝滯的瘀黑，晚潮舒展柔勁的雙臂擁着沙灘，潮聲振撼着椰梢頭婆娑的晚風。夜的足蹺蹺着……

海潮連續着蒼潤的喧誦，似乎由律動漸趨於沙啞悠長的尾聲。於是，自身彷彿海潮上翻騰的一片枯葉，激盪着，振撼着卻不會沉沒；漸漸又像一根無根的浮萍在遼渺的

海面，不知漂泊所止……「飛越吧！高高飛越出這無涯的一片汪洋。」我無意識的自語，對自身的神思有顛舟似的震慄。

「我終於會讓自身飄逸的，像蒼鷹翱翔在蒼潤的海空，我不會蟄居太久。」我留着最末一句話潛藏在心靈的深處，沒讓它被帶上孤帆，隨風遠征。如今，海濱是情思飄逸的處所，晚潮是僅可訴說的知心，它傾神聽取我訴說片刻渺遠的迴思，化成雄壯而蒼涼的遠景，其中有自我的撫慰，有遙遠的關懷。我在等待一個遠夢：一隻帆影，載着無邊的熱望，在渺遙的海天處航行，瞻望着漂渺的彼岸。

千年古遠的悲吟蘊埋在深沉的海裏，訴說在晚潮喧嘩的片刻，悲吟有訴不盡的哀思。是誰說一分想望中能分取一分歡悅？我實只添增一片懷思與一片興奮。我只把一個又一個的期望寄託在一個又一個的明日的晚潮。

「在回憶與期望中，間隔着一道深淵，在跨越這一道深淵，全看你是否堅毅？」我早經接受友人誠摯的啓示，從此是深深的惕醒。如今我正在開始步上深淵的邊緣了。

時間的過去或能証實我的堅毅。一個勇毅的開始，會以懦弱作結束麼？

昏晦迷漫着海空，疏落漂盪的漁火是海面僅有的點綴。夜潮連綿着悲吟的濤音，晚風在樹梢唱出低吟的口哨，編織了一章節律低沉的樂曲。

黯淡的漁火和疏落的星光在失去界線的海天處是模稜的。迴思的界線也朦朧了。眼皮是疾奔後的疲勞，樂思是紛亂的絲緒。我閉起眼睛，敞開心靈的軒窗，默想着一艘風帆在一湛黑的水面上，載着飽和的惆悵與懷想，駛向漂渺的異方。「人生能幾度攜手同遊，陪着歧途又何必留戀着緊握的雙手，不忍鬆放，你有一個自己的美麗的遠夢，他也要尋覓自己的旅程。」明知道風帆再不能緊緊繫在沙岸，我才鬆開了錠索，讓它漂浮煙海。我不忍眼見它獨自在渺茫無際中遭遇着危險浪的顛波，只由心靈深處給予最虔誠的祝福。

「風帆中有一支堅固不朽的木槳是避難防險的工具，而一聲輕微的祝福可以產生無盡的堅強。」我不會在解帆放行時，給予一支堅強的木槳。我驚覺那陳舊的木槳有折斷的一日，風帆就有顛簸覆沒的時刻。我悵悵當時的臨事匆匆，竟忘却安置上另一把木槳。

夜風依然呼着低沉的口哨。沉思的邊緣有一道現實的藩籬。我在叩着一道夜網築成的門扉，多麼深沉，從其中我彷彿瞥見一瞬的光輝

，像流星似的在宇空中劃上一道光茫，那麼一瞬，似乎象徵着一個生命的殞落。在剎那間，我意味着灰燼般的悲哀與蒼白，我有着一份顛動的禱訴。

一生命走過一道防線，終會跌入深沉的淵底的。只能趁着生命的火還未成燼，你要勇毅的踏上昏黑的航程。」我自語，又彷彿記起誰的啓示。心中陡地燃起熾熱的火炬。是的，縱使是一艘蝕腐斑斑的破帆，一浪即朽的舊槳，微風即折的桅杆，你都應該毫無怯弱的走在驚濤駭浪上，劃上一道波浪。

我在海的無邊處捕抓着一個漂盪的目標。我會好立在黃昏與黑夜的疆界，又會在黎明這一道黑夜與白晝的橋端上徘徊。而如今是在夢幻與現實的邊緣上，却無法從幻夢中驚醒。我彷彿駕着孤舟一葉，在驚濤萬里、夜霧漫漫的海面上顛簸。

孤舟在黑浪中翻飛，在激烈中搖盪。巨浪蓋過船舷，浪花濺入船艙。在浪峯上顛動，在浪谷裡沉沒，無法掙扎，無法安寧。只有隨浪浮沉。一秒鐘可以碎裂成幾片漂流，半秒鐘可以給大浪吞噬。我在安全與危險中掙扎，生與死中搏鬥，終於力竭精疲……而這時，忽然波平浪靜，東方隱現一道白濛濛的曙光。

我從沉思中驚醒，從幻境走入現實。現實裡，晚潮還是節律的喧誦，淡星在夜空中更加疏落了。椰梢的晚風是罕有的暖意。我踏着沉默的步伐，想望着勇毅的航程……

……

一個殺人犯的日記

葉曼沙



三月九日

夜裏睡得很不舒服，獄房裏的蚊子和臭蟲多得叫人驚奇。從牆角發散出來的人尿的惡臭，聞到就想嘔吐。呆在這種地方真是一種精神和肉體都感到痛苦的事。

天空發白的時候，我疲倦得想睡，可是到處已經人聲一片，嘈吵得很。我感到肚子很餓，因為我到這裏來已有兩餐沒吃東西了。大概我犯的罪太不輕吧？其實，殺死一個人算得甚麼了不起；世界上每一天都有人被殺的。

大約廿個警察在獄房前面的廣場上演習操練。我看見那兩個帶我到這兒來的馬來人，他們跨着大步走，顯得神氣十足的樣子。

一個華人把早餐送來了。一盤糙米加厘飯，一尾小魚，一撮沒有炒油的蔬菜。我很快把飯菜往嘴裏塞進去；肚子餓的緣故，平時認為不好吃的東西也覺得滋味不錯呢。

九點鐘左右，一位警員告訴我，過一會警長要來問口供，叫我儘量清楚的回答問題。我始終沒有插嘴，只靜靜地聽他講；我的態度似乎很得他的喜歡。臨走的時候，他說這件案件並不太嚴重，叫我一切放心。其實，殺了人至多是償命，死算得甚麼一回事呢？

「凡是生物都要死的。」相信這是誰也不能以認的。多活幾年值得羨慕，少活幾年值得悲哀

嗎？

將近中午，警長還沒有叫我去見面。我百無聊賴地坐在板鋪的床上，想睡又睡不着，不睡又感到疲倦，真不知要怎麼辦才好。或許這就是牢獄裏特有的生活吧？

早餐和午餐是一樣的東西。吃來已經沒有早上那麼好味道。晚餐大概也是這些東西吧？我想；廚師也太懶了一點。

一直到下午三時，我同警長才碰面。原來對方是高大的英國人。他用巫語問我為甚麼要殺人？我搖搖頭。其實，他應該說為甚麼我要殺死自己的舅父才對。接着他問我爸媽的姓名和住址。我說我已經沒有父母，沒有兄弟，也沒有家。最後他問我這幾年生活的情形？我告訴他我靠父親的遺產過日子。不過，這筆錢是由舅父替我保管的。

傍晚六點鐘，獄房裏已經又黑又暗了。晚餐同早午餐是一樣的東西，我吃得勉強。

三月十日

昨晚睡得很不安穩，我記不清楚了。蚊子和臭蟲似乎比前晚少得多。早上起身的時候，精神也覺得分外愉快。我感到肚子很餓，早餐還沒送來，相信不會是昨天一樣的東西吧？廣場上見不到一個人影，周遭靜悄悄的。天氣很好，要不是鐵門被鎖着，我一定會出去散步

一回的。

在我隔壁房不知誰發出一聲聲無力的嘆息。他為甚麼嘆息呢？想念家人，或且蒙受了不白之冤？他犯甚麼罪被抓進這兒來？他是年青人，中年人還是老年人？我看不見他臉上的表情，但我相信那是一張非常悲苦難看的臉孔。

我身上那套衣服似乎有點味道了。我忽然記起來，我已經有一星期沒有換衣服和洗澡。我感覺着全身又冷又黏又癢，好像發了霉似的。一個有五萬元遺產的人，這身衣服對他簡直是一種諷刺，一種侮辱。

恬靜是監牢裏的特色，我不希望有誰來破壞這可愛的氣氛。過去的生活攪得我神經緊張，我需要過這樣安靜的日子。隔壁房裏那個人又開始嘆息了。他不喜歡這個地方是明顯的事。他一定有一個可愛的家；我猜想。

舅父算不算是個可憐的人？我開始想到這個問題。老實說，我不喜歡他的臉孔和他的為人，為甚麼他偏偏是我的舅父呢？舅母最值得同情，不是嗎，她現在一定在家裏悲傷的哭着，叫着，好像死去父母的情形一樣。誰也想不到的，像我這樣一個沒有脾氣的人，竟然也殺起人來。

我聽見警察局門外的大鐘敲了八下。那個分派三餐的華人便來了。天啊！一盤糙米加厘飯，一尾小魚，一撮沒有炒油的蔬菜。完全同昨天一

樣的東西。

「阿叔，我們每天都吃這些東西嗎？」我問那個華人廚師。對方用廣東話冷冷的回答：

「當然，有這些東西吃不好嗎？」

照我猜想，他們的目的是在虐待犯人。

三月十一日

昨夜裏，我夢見犯人對飯食的抗議，當局已經把三餐弄得理想：白米飯，有魚，有肉，尤其是裝飯的碟子洗得又淨又白，很能引起人們的食欲。……

睡醒的時候，我覺得肚子很飽滿。鐵門外，金色的陽光吻着冷冷的地面。我又聽見從隔壁房裏發出來的嘆息聲。這一次我還聽見有人在低低的說話。

「阿梅，你怎樣了？阿梅……」那聲音顯得很蒼老，我以為是一個老人說的話。阿梅是他的甚麼人？老妻？女兒？我靜靜地想着。

門外發出金屬撞擊的聲響。我抬起頭，原來是廚師送晚餐來了。接過一大碟飯菜，又是千篇一律的東西。

夜來了。沒有燈火的夜。牢房裏比外面黑暗得多；冷冷的天氣，嗡嗡的蚊叫，這種日子在日軍南侵時我已經嘗過一回。

我記得，和平的時候，我們有一個幸福的家。我們這個家只有三個人，就是爸，媽和我。爸開了一間雜貨店，生意很不錯。媽的脾氣很好，她除了處理家務還每天帶我上學去。當時我只是個八歲的孩子。過了一年多，爸就去世了。原因是他的腿部有一粒毒瘤，藥物罔效，後來舅父把他送到麻坡醫院開刀；毒瘤是割掉了，可是，爸的生命也完了。媽哭着，我也哭着，在哭聲中舅父接管了爸的店舖。這是不是媽的意思呢？舅父說得對，我年紀這麼小，我沒有能力處理商場上的事情，而媽也一樣不能勝任，所以舅父是唯一的人選。

初中三年，一個更大的打擊和痛苦降臨到

我身上；母親在醫院裏與世長辭了。我知道她死得很不安心，因為她還沒有盡完養育子女的責任。此後，有一個時候在生活裏我找不到一絲的樂趣。我一直想自殺，不過，這個念頭一產生，立刻又被另一個念頭壓了下去。

「孩子，要勇敢生活下去，只有這樣我和你爸才會死得安心瞑目……」爲了母親這句話，我才活到今天。

母親死後，我和舅父在一塊生活，住在父親的店裏。舅父對我很冷淡，在那個屋子裏，幾乎沒有一個和我講話的人。我開始怕這個家，呆在家裏我感到有點寂寞和孤立。其實，豈只有點寂寞和孤立，簡直是十分孤立的。

白天，爲了逃避悲哀的壓迫，我常常跑到山中和海邊。夜晚，我常常一個人關在房裏，沒有燈光，我坐在黑暗的角落回想過去的生活。這時，自殺的念頭自然地來了，同時，母親的話也在耳邊迴響了。

時光是很快過去的，可是痛苦的印象却不容易磨滅。高三那一年，在心裏我已忘去寂寞，苦悶，悲哀，有的只是個光明的希望。我希望高中畢業後能夠離開這個家，到那遙遠的地方升學去。

這一年，我很少到街上散步消悶。我呆在家裏，關起了房門，很專心地讀着書本。那時我手頭很有點儲蓄，我買了許多書，堆積在桌面和書架上。我買書，我讀書，這是精神上一種莫大的享受和樂趣，更料不到我在學校的功課也有了顯著的進步。

高中畢業後，舅父沒有讓我繼續升學，他告訴我，父親的遺產已經被我讀書用完了。天啊！這是甚麼一回事呀！這不是騙局是甚麼？但是，一個無助的孤兒，他知道忍耐和服從是求生最好的辦法。

我的美麗的期望都給殘酷的現實摧毀乾淨了。失去理想的人，悲哀是無日無夜不在痛苦地感

覺到的。我常常把夢當作唯一的解脫痛苦的地方，只有在夢裏我纔得到片刻的安寧。可是，夢醒了，痛苦依然存在着。我想到只有「死」才是個長長的不醒的夢。我也知道，只要你願意死，死的大門對任何人都敞開的；無論貧富，不分貴賤。但，每當面對着死，我就掉頭逃開了。

「我還想活！」因爲我正如一本書上的主人翁所說：

「我愛那陽光，那空氣，那春光和青春……」

死可以毀滅一切，也能拯救一切。

「那麼，生着有甚麼損失，死了有甚麼價值？」我這樣問自己。其實，我對生是甚麼，死是甚麼，像似一團霧那樣迷糊不清。

爲了解脫肉體和精神的痛苦，我喝酒，我尋求的是長醉——麻木神經。我的酒量一天比一天來得大，我需要的酒也越多。我沒有錢買酒，我乞，我偷；如果有人願意，我要用生命來換酒。酒精是多麼奇怪的東西啊！醉給了我快樂，也給了我勇氣，使我一個無助的孤兒可以站直起來向腐舊的傳統挑戰。

「我要反抗醜惡的現實，我要殺人！」但，我自己却不甘這樣年青地死去：殺人是要償命的！

雖然我這樣地想，到底我還是殺了人——我的舅父。我是怎樣殺人的，我只記得我曾喝過酒，我會經拿刀，後來警察把我帶到監獄裏。我知道的就是這麼一些。

啊，爲甚麼我要想得這麼多？天就快亮了，睡吧！一個殺人犯，一個可憐的孤兒。睡吧！天就快亮了，爲甚麼我要想得這麼多？

三月十六日

雨一連下個不停；絲絲的毛雨，沙沙的豪雨。生命就像天氣那麼的灰暗疏懶。

老實說，目前的生活我沒法呆下去了，我的身體正在消瘦下去，精神更不用談，總之，生活

就是想睡覺。

今天下午，我躺倒在床上養神。忽然，隔壁房裏一陣嘈雜的聲響，我覺得有點異樣，究竟發生了甚麼事呢？

「老東西，死得活該，有飯不吃……」

我聽見有人這麼說。那老人死了。
「爲甚麼你要死？他不是還有個寄托和希望阿梅嗎？」我迷惘的想。我不知道阿梅是誰，她是否還在人間呢？

這時，兩個警察抬着一張布床經過我的面前。我知道死去的老人就躺在那裏，可是，我看不到他的面孔；他被一塊白布遮蓋了全身。

「又是一個生命殞逝了。」我心裏難過的想。
「他爲甚麼要死呢？」我是永遠找不到這個謎樣的答案。

三月廿五日

早上敲了十點鐘，警察把我從牢裏帶出來。天氣很晴爽，我一邊走一邊呼吸清新的空氣。好像從黑暗的地窖裏被帶到光明的曠野一樣。

上了警車，我不知道要去甚麼地方。一路上，我看見了幾張熟悉的臉孔，他們在街上匆忙，喜悅地走過去。我相信我與這種生活已經完全絕緣了。

「擦」的一聲，警車在一所壯觀的建築物門前停下來。

「這是誰的家？」我細心看門邊掛着的那塊寫字的木板，原來這兒是市區法庭。啊，我要被定罪了。我的罪名是甚麼：謀殺，誤殺，自衛，還是……？屋子周圍早已擠着一羣人，他們的鷹一般的眼睛多麼可怕呀！我的心忽然急促地跳動起來，腦袋似乎也在不斷的膨漲。我把頭低下來，感覺得有點微微的眩暈。

我被警察半拖半抱的帶進法庭裏，啊！舅母就坐在對邊的椅上，她那好看的臉孔已經憔悴多了。她的眼睛一向慈愛的，現在却露出悲痛和仇恨的神色，我的一隻手不自主的抖動起來了。

一聲「起立」對法官的敬禮；開庭了。

我被送上犯人棚，法官就坐在前面不遠的地方。我不敢看他那對眼睛。我猜想我的臉色一定很蒼白。

一個律師朝我走過來，我感覺到又緊張又害怕。
「爲甚麼你要殺人？」他說這句話，聲音放得很

大。
我站在那裏，沒有回答。我的心跳得叫人難受，像要躍出口腔來似的。接着律師講些甚麼話，我便一句也沒有聽見了。我像掉進一個黑暗的可怕的深潭，和外界隔絕起來。

天空就在上面，我要爬出這深洞，去接受陽光的洗禮。我攀着凹凸的壁面往上爬去，逐漸地，我已經聽得見人們說話的聲音。有如從惡夢裏醒來，我發覺自己是站在犯人棚。

在我左右手旁那個陪審員已經站起來說話。他的聲音很吸引我的注意，我興趣地想知道他說的是些甚麼東西。

「……疑兇王則平，偽醉刺殺親舅父，……；謀財害命之罪已立，本法庭一致通過判其死刑，定於四月十五日行刑……」

「偽醉！死罪！這是個甚麼世界？」我無力的喊着。

法官和陪審員退了堂，看熱鬧的人也散了。沒有人注意我的控訴，可是我依然要說：

「我是無辜的！無辜的人爲甚麼應該死？」

四月三日

「死究竟是甚麼？」這些天我一直在尋求這個問題的答案。而結果仍是一無所得。我期望那位死去的老人回來告訴我，死究竟是甚麼一回事。可是，他始終沒有來。

「死是到甚麼地方去呢？」這又是個神秘的問題。有來當然有去，死當然是有個去處纔合邏輯。但，死去了那裏？是不是還有一個「死」的世界呢？這個世界是不是聖經上說的天堂和地獄

？那麼天堂和地獄在甚麼地方？

在學校裏，一個老師告訴我們：「死等於長遠的睡眠。」假使是這樣，死將是無窮和寂寞的；我想。

從小我學會了怕死；有一次一位友人被輾死在汽車底下，那悲慘可怕的形象叫我一連做了幾天惡夢，甚至於出門也不敢騎腳車了。不過，我要說，如今真正和死相對的時候，我就是一點恐懼的心理也沒有呢，面對着難免的死亡，心情忽然寬鬆了；甚麼緊張，恐怖，悔恨，希望，留戀，一剎那間全都消失得乾乾淨淨，心中確是空無一物的。我以為死才是真正的休息，也是真正的和平。

而且死也是一件極其平常，極其自然的事情。「變城記」裏的斷頭台；「我要活下去」裏的煤氣毒殺；還有「阿Q正傳」裏的槍斃。對於一個將死的人並不是一種有力的威脅的。

「死等於寂寞的睡眠；死是生命的終結。我爲甚麼怕死呢？」

其實，我更應該以寬慰的心情來迎接「死」，因爲，我的死本身就是一種勝利！

聖經上說：死是永生的開始！

黃崖著

一個夢的解剖

長篇小說 不日出版

作者在序中說：「……啊，那一段往事既美麗又醜陋，既快樂又悲傷，既神聖又邪惡。它來到我的生命中，像夢那麼突然，像夢那麼恍惚，像夢那麼詭譎；我願它也能像夢一般從我的心靈上消逝，永遠的消逝，一點也不留下痕跡，……」

但，那是可能的嗎？本書將給你一個答案。

高原出版社印行



深更

憂草



這時，已經是深了的夜，四周化成一顆浸沈在水底的石子，再沒有一點喧鬧聲。一切都睡去了，連樹的影子也緊貼在土地上，動也不動，就好像印上去一樣。天空潑了整片濃墨似的黯黑，一顆微星也沒有，沒有一點亮光來劃破它的緊密。雖然沒有括風，可是這深濃的墨黑，誰都會意識到，將會有一場暴雨的。

我坐在門前的一張石椅上，聽着屋裏滴滴的鐘擺聲，心頭便籠罩了一股淡淡的哀愁。……思慮真是使人痛苦的一種東西，而等待中的情懷有數不盡的焦急，就像螞蟻爬在我們身上般不安……爲什麼還在伴守這幽深的夜呢？

無邊無際的黑暗像一個封得密密的箱子，從四周把我包圍着，這時我的孤獨就彷彿被遺棄在荒山中的入一般。在每一聲時間滴答中，我就像被削去一片忍耐的毅力；有幾次，我真想走回屋裏去。

但是，我都忍了下來。望一望什麼也朦朧的四周，心裡不禁輕輕嘆息了一聲。這遠離市區的椰林，

每一戶人家都很早關門睡覺了，熄滅了燈火，靜了聲音。這時夜越深的內次。我想，即使這時候跑回到暖洋洋的床上，我能够保护自己的這顆年青的心寧靜麼？不能。一定的。不管怎樣一定要等待下去……

誰迫我像守夜人般緊守這黑黑的夜呢？這麼深更，這麼沉靜，你不害怕麼？不知道誰在這樣問我，於是我的心靈遂有回答，倔強的說：不！

是的，我不應該害怕。我想起昨夜那個居住在椰林深處的孩子，和他所說的話了。那個孩子生長在貧窮的家庭裏，小小年紀便滾到生活線上去求生；據我知道，他是沒有讀書的，目前正在市場上一間咖啡店裏做估俚，每天晚上，都要待到夜很深很深，才能回到家裏去。我是習慣了遲睡的；常常伏在燈下寫稿，直到最遲歸的人也走過筆來。這時，我便習慣地走到戶外

，呼吸一下新鮮空氣，抽一支煙，讓緊張了整半夜的神經思想鬆弛下來。所以有許多次，我都看到這孩子，以急促的腳步向椰林深處走去。每次看到他的匆忙，我不禁要敬佩這一份夜行的勇敢。

但，我的猜測全錯了。昨天晚上，夜也很深了，我在桌前正懷着一份寫不出的煩惱，在痛苦着。在這片寂靜之中，遠遠地，有腳步聲，談話聲隱隱約約地傳了過來。於是一種說不出理由的理由，使我產生了偷聽外邊談話之心……腳步聲漸漸大聲了，其間夾着談話的聲音

「你怕嗎？這條路你每天晚上都走的，怎麼還會害怕？」一個小孩子的聲音。從他的語氣，我能够想像出一個胆大、可愛的孩子來。「唔，所以今晚遇到你，我是多麼高興，」答話的也是孩子，他的聲音有點激動：「你不知道，每天晚上我都在街頭那邊等待，一見阿×（我的名字）到那邊來，他一燃火柴點煙，我就趕快走回去。」

呵，竟是那個住在椰林上邊的孩子，他的話真使我的心波動起來。幾時我想到，自己竟在不知覺中幫助了人呢？那孩子充滿着感激的話語，我真應該不知道怎樣羞慚才好。

「假如碰不到呢？」第一個我不認識的勇敢孩子又問。「碰不到，我就在街頭等下去，看看遇到有人走進去，就跟跟着回去；假如沒有，就跑去冰水攤過夜……」

接着，聲音逐漸模糊，我再也不能聽到什麼。可是，我的心卻在翻滾似的，叫我想了很久，很久……

夜更深了。風開始刮了起來，但還是無聲息，我只感到一層冰冷的氣迎面襲來，顫抖了一下。呵！什麼時候了？什麼時候了？不管怎樣，風雨，你要慢一些時候降臨呵……

意識裏，我彷彿聽到街頭有腳步的響。是的，是那個孩子要回去了，他的脚步我是穩熟的。我取出火柴，點了一支煙，等着。

果然，那孩子走過來了，像以往一樣急促和匆忙；就好像影子一般，倏忽又從我模糊的眼簾消失，只在我心頭留下彷彿是感激的腳步聲在盪漾。

呵！來吧，風雨！夜歸人已經回到了家，他需要一個涼快的睡夢。而我不怕你的，這把快樂的火，你怎樣也不能把它熄滅！

部 市 門

刊 書 到 運 最 新

新加坡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Union Press Circulation Co.,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Tel: 23733

吉隆坡馬來亞圖書公司
MALAYA BOOK COMPANY
 No. 22 Bukit Bintang Road,
 KUALA LUMPUR.
 Tel: 89876

參考書名稱	編者	定價叻幣	參考書名稱	編者	定價叻幣
普通心理學名詞	國立編譯館	一元三角	汽車駕駛修理知識	實用科技出版	八角半
普通物理學(上下)	正中審委會	九元三角	化學實驗演算與作業	周頌高	八角半
國學概要	王恢	一元	物理學名詞彙編	王竹溪編	四元八角半
中國畫		十元	化學化工名詞彙編	實用科技出版	十二元五角
歷代詩論	金達凱	二元五角	數學名詞彙編		三元二角半
胃病驗方	陳存仁	一元三角半	建築工程名詞彙編	莊俊編	二元五角
傷科跌打驗方	陳存仁	一元五角	計算尺使用法	赫穎翠	六角半
風溼病驗方	陳存仁	一元五角	普通植物學(上下)	李揚漢譯	六元四角
咳嗽哮喘驗方	陳存仁	一元五角	昆蟲學通論	繆端生譯	五元四角
哲學概論(上下)	唐君毅	五元五角	中國畫學淺說	諸宗元	八角
理則學	牟宗三	三元四角	永樂大典考	郭伯恭	二元
各國政府及政治	鄒文海	六元一角	四騎士	李清厓譯	二元四角
先秦文學史參攷資料		三元七角半	黃金時代	黃潤岳	一元
兩漢文學史參攷資料		四元	教育叢談	黃潤岳	一元
地學通論	鄒約君	五元	文章修養	藍英	一元
歐洲地理	鄒約君	五元二角	虛字使用通釋	謝華豐	一元五角
歷史哲學	牟宗三	三元五角半	國語辭典	李毓愷	五元
經濟學新辭典	高叔康	四元	(馬英, 英馬對照)	李毓愷	一元九角
理論化學(上下)	潘貫	七元六角	馬英辭典	李毓愷	二元五角
漢魏南北朝佛敎史		七元	馬英, 英馬辭典	阮平	一元二角
銀行學	劉全忠	三元三角	化學科習題解答		
銀行學新論	伍鎮雄	四元五角			
日用化學常識解答	李寄陶編	六角			

歡迎郵購 寄費免收

星馬劍橋
 攷試華文
 指定用書
 友聯
 友聯
 活活
 葉葉
 文文
 選選
 午午
 集集
 二元一角
 一元七角
 五角
 二角

還記鄉

(下)

Sherwood Anderson 作
溫梓川 譯

在離卡斯頓十哩的這個小城市裡，却没有公園給他去坐坐，如果他逗留留在旅館裡，那些從卡斯頓來的人，走進來一定免不了跟他打招呼。「喂，你在這裡有什麼貴幹呀？」那實在是難於解釋的，「我不喜歡白天到卡斯頓去，我要傍晚時候才上那裡去看幾個朋友。」

約翰的孩子——他只有十二歲大——人家都說他的性格還未開始定型。他却覺得他有時會有幾分不健全的伶俐的習性，對於一切都無知，却有着遺傳的和同一樣的習性。約翰因此却頗爲起了點小小的恐慌，「我一定得立刻給他寫一封信。像這樣的一種習性，在一個小孩子却跟成人一樣地形成下來，怎麼也改不掉的。這世界根本就有着不少這樣的人——每個男女都有他自己的見解。在生活裡，他們的希望，他們的歡樂，他們的幻想，都會對於人家有着那麼顯著的影响。」

約翰正在沿着俄亥俄州的一個小城市的住宅區的馬路上一邊走，一邊在構思着一封寫給他在梵蒙童子營裏的兒子的信稿。他是個每天都寫信給兒子的父親，「我想誰都應該想到——」他自言自語地說，「那孩子現在沒有母親。」

他已經走到車站外面來了。那裡是一片草地，當中有一個長滿整齊的青草和花卉的花壇。有個人，也許是車站裡的電報收發人員之類的人，經過他面前走到車站裡去了。約翰跟了他走進去

。在候車室的牆壁上，懸着一個鈔的火車時間表的鏡框；他站在那裏唸了起來，五點鐘有一班車開往卡斯頓。從卡斯頓開來經過他逗留的地方的班車，是在七點四十三分鐘。這班車是七點十九分鐘才從卡斯頓開來。車站裏的一個職員把一個玻璃格子打開了，望了望他，於是，彼此默默地互相望了一會，然後那個玻璃格子窗就又關上了。

約翰看了看他的錶，正是二點二十八分鐘。大約在六點鐘左右，他便可以把汽車開到了卡斯頓，在旅館吃晚飯了。在他用過晚餐之後，時間也晚了，那裏的人都會走到大街上來了。

七點十九分鐘快要到了。當約翰還是小孩子的時候，他，佐之，夏曼，並且還有幾個時常混在一道的小孩，有的竟扳上運貨車或郵車前面車夫的座位，到他目前逗留的這個城市來。在火車跑了十哩遠了，那車輛並排地搖動的當，伏兒露在黑漆漆的月台上，是多麼有趣！當春天的薄暮時候，在軌道旁的田野，有時竟因爲伙夫打開火爐添煤閃耀着亮光。有一次，約翰竟看見一隻兔子沿着軌道旁邊的亮光走，他居然走去把他捉了起來。在鄰近的城市，他們幾個小孩子竟跑到餐館去大嚼，打彈子，喝啤酒，他們依賴回家時不可以爬上本地的貨車的車夫座位，回到卡斯頓也不過是在十點半鐘左右。在多少冒險中的一件往事，就是約翰和夏曼居然喝醉了，佐之把他們送上一輛運煤的空車上，較晚才回到卡斯頓。夏曼醉

得很利害，當他們到卡斯頓下了車的時候，他蹣跚着走，並且走到開動起來的火車輪子下很近的地方摔倒了，約翰並不像夏曼那樣沉醉。他會乘大家不注意時，私自把他的啤酒倒了幾次在痰盂裡。在卡斯頓，他和佐之伴着夏曼走了好幾個鐘頭，然後約翰才回到家裡，他母親還未睡覺，正在就心他，他瞞着他母親說：「我和夏曼駛車到鄉村，輪子壞了，我們只好步行回來。」佐之却很能喝啤酒，因爲他是德國人，他父親自己有一家肉舖，家裡的飯桌上每飯總忘不了啤酒。所以他不曾像夏曼和約翰那樣醉醺醺是不足爲奇的。

約翰在車站旁的簷下的一張長櫈上坐了好久好久——足足有兩三個鐘頭久了。他爲甚麼不帶一本書看看呢？他正在構思着給他兒子寫的一封信，他要談卡斯頓郊外的大路旁邊的田野和等候他那裏的老年朋友，談一談他小時所發生過的事情，他甚至還想提一提他從前的愛侶麗蓮。如果他在想起他要在信裡說些甚麼，他會在卡斯頓外地的旅館的房間裡花上幾分鐘，毫無思索便可筆不停揮地寫上他所要說的話，你說不會對一個年紀不大的孩子老是那麼瑣碎地寫上你所要談的東西吧，不錯，有時他可以把他引爲心腹，成爲你的生命，使他成爲你生命的一部份。

六點二十分鐘，約翰把車子開到卡斯頓的旅館，弄妥了旅客的登記手續，開了個房間。當他把車子開到卡斯頓時，在街上就遇到比利巴克，他年青時就患了癱瘓症，他在人行道上蹣跚着走

路。他現在也老了，一臉盡是皺紋和老態，像一隻乾癟了的檸檬。他衣服前面還沾了不少的污漬。在俄亥俄州的城市裡，竟會有這樣多人，甚至病人都能住得那麼長久，真是教人驚訝他們怎樣能够逗留得那麼久！

約翰情願花費一點錢，把汽車放進旅館旁邊的汽車間裡去。以前在他小時，這所房子會做過馬廄。在前面的一角辦公室的牆壁上就掛過不少名馬馳騁和溜蹄的照片。老台維士自己養有好幾匹競賽良馬，並且還兼營着出租馬車，生意，約翰不時向他租用馬車，他租過一乘小馬車，和麗蓮沿着滿是月色的路上到鄉村去。有一個僻靜的田莊，一只狗却吠了起來。有時他們駛到一條種着一排接駁樹的小小的泥路下停下來，一切都依然如舊！他們會有着多詭異的感情！他們簡直說不出話來；有時他們靜靜地坐着，彼此又靠得很近地坐得好好久久。有一次他們從四輪的小馬車下來，把馬繫在籬笆，走到一塊剛剛刈割好的草原，那些割下來的乾草却像不少圓錐形一樣堆成一堆堆的，約翰真想在一堆乾草堆上和麗蓮輪下，但他却不敢出主意。

約翰在旅館裡靜靜地吃晚餐。餐室裡竟連一個推銷員都沒有，就只有老板娘走來站在他桌邊和他搭訕。他們本來生意不壞的，但現在逼近生意要冷淡的季節了，旅館生意也就因此冷落下來。她丈夫是個喜歡旅行的人，他把旅店全盤生意交託他妻子就逕自出門去了，他在外面的時候簡直比在家的時候還要多，他們原來就是從彼得堡搬到卡斯頓來的。

在他吃完晚餐後，約翰回到樓上他的房間去，她却跟了他走。那扇可通客廳的房門還張開着，她就站在門口。不錯，她有幾分姿色，她無非想招待得週到一點，毛巾肥皂和他所需要的用品全預備好給他。

她在門口談着當地的新聞，站了好一會。——此地真是又好又小的城市，夏史將軍葬在

這裡不久，你可以把車子開到墓地去瞻仰他的雕像。——他對夏史將軍一無所知，也不知他有過什麼戰績。最奇怪的，便是他一點都記不起來了。還有本地的一家鋼琴廠和辛辛拿司分支來的鐘錶公司都作了話題。——他們以為像這樣的一個小城市是不會發生什麼勞工糾紛的。——

她終於不大願意走開去了，在她走到客廳的過道上，又停了脚步回過頭來端詳了一番，顯出了異樣的神氣。他們彼此都現出了點忸怩的態度。「我希望你住得舒舒服服。」她說。在一個四十歲的男子不回到他自己的家裡，却在他自己的城市裡開始在——一個旅行家的妻子的旅館裡開房間，呀？啊啊！

在七點四十五分鐘，約翰在大街上閑逛，他立即就遇見了老湯。他馬上認出他來。他高興得很，他誇口說：「我只要見過一次面，便一輩子忘不掉。果然不錯！」約翰二十二歲時，湯不過十五歲，他父親是當地的一個名醫，他拉住約翰，牽牽扯扯地回到旅館去，他還喊道：「我馬上就認出你來了，果然你一點也沒有變。」

湯的職業是醫生，對於他好像很不錯，約翰也猜到了是怎樣的一回事了，他們走進約翰房間裡，約翰從皮箱裏取出一瓶威士忌，倒了一杯給湯，他好像有點渴望的神氣，約翰想。他們談天，湯喝了酒便在床上坐下來，手裡還握着約翰遞給他的酒瓶。夏曼現在趕貨車，他和吉絲結了婚，養了五個孩子，佐之在世界收穫公司供職，——我不知道他現在還在這裡不在，他是個俏皮的人，一個熱練的機械匠。」湯說。他們就又喝起酒來。

至于談到麗蓮，在約翰方面却有着一種漠然的神氣。他自然早已知道她嫁了人，又離了婚，原因是關於另一個男子而起糾紛，她丈夫後來就又另娶，現在她和她父母住在一起，她父親，那個鞋商却已經去世了。湯說到這裡有點吞吐，彷彿在替朋友掩飾的樣子。

「我想她現在一定很順利了。她也不會再養孩子了，她有一點神經質和怪癖，她已經不像從前那樣漂亮了。」

他們下了樓，沿着大街走，於是走進了醫生的汽車裡去。

「我和你去兜兜風，」湯說，把停放在那裡的車子從路邊駛開了時，轉向他的乘客笑了笑。

「我們應該有一點點表示，祝賀你回到這裡來。」他說，「買一夸特，你有意見麼？」

約翰交了十塊錢的鈔票給他，於是他走進附近的一家藥舖子去了。他回來時却放聲大笑。

「我用你的名字用得得很好，他們全認不出來，我寫在藥方上，我說你衰弱，你可以好起來的，我說你一天服三次，我送你一茶匙，天！我的藥方簿子快要用光了。」那間藥舖是個叫維爾巴奈開的。「你也許還記得他，他是愛迪巴奈的兒子，和嘉利華特結了婚。」那些名字在約翰的腦子裡全成了模糊的東西了。——他醉了，他竟想把我也弄醉呢。」他心裡想。

他們回到大街上來，轉到華爾奈街，停在兩盞街燈的中間處就又喝起酒來。約翰拿着酒瓶湊在唇上，用舌根封住瓶口喝起來。他想起那幾個晚上和佐之夏曼在一起，他私自把他的啤酒倒在痰盂裡的情景，他覺得孤單和寂寞。華爾奈街是他從麗蓮家裡歸時常常經過的馬路。他還記得那條街住着些什麼人，於是一連串的名字在腦子裡開始閃過，名字雖則還記得，可是他們的相貌却想不起來，他們也就成了一些名字罷了。他希望醫生不將車子轉到約翰以前住過的那條街上去。麗蓮是在另一區住，那裡叫做「紅屋區」，為什麼會有這樣的名稱呢，約翰却一點不知道。

三

他們靜靜地開着車子；上了一個小丘，來到城市的邊境，向南駛去。在一家約翰還未離婚時建築的屋子前停下了。湯把警號嗽叭響起來。

「這裡可是定期市集的地方？」約翰說。醫生轉過來點了點頭。

「是，這裡就是，」他說着還撇着警號。於是有一對男女從屋裡走出來站在車子旁邊。

「我們要載莫特和區爾華到羅斯尖去。」湯說，他當然要把約翰拉在一道。過了一會，約翰託異他把他這樣介紹。「我們還要買點酒。這位是約翰，好幾年前在這裡住過。」約翰小時，原來就住過定期市集。大韋加萊那匹馬廐主人常在大清早在那裡訓練馬匹馳騁，夏曼是個對馬匹頗為熱心的人，那時他常常想將來有一天會做個騎馬師，所以他也就常常在大清早到約翰的家裡來。於是這兩個孩子便早餐也不吃就到市集場去，夏曼帶了點從他母親的廚房裡拿來的薄麵包片和冷肉製成的夾肉麵包。他們走到十字路，攀上圍牆吃那些夾肉麵包。他們走過草場時，草上的露珠尚重，草場上的雲雀在他們面前飛起來。夏曼在他的生命和他的少年的熱情裡，至少有着和運輸有相近的環境。他能和馬匹一起生活，他自己就有一輛運貨馬車，約翰詫異地起了點內心的悔恨，也許夏曼趕的是一部運貨汽車。

那一對夫婦進了汽車，那婦人和約翰一起坐在後座，她丈夫和湯坐在前座，於是他們便開走了，到另一個朋友家去。約翰對他們所經過的街道一點都認不出來，他隨口向那個婦人說：「我們現在在那一條街上？」他們讓莫特和區爾華進來後，後座也就擠得緊緊的。莫特是個二十八或卅多歲的瘦長的女人，黃髮碧眼，她似乎對約翰有什麼企圖。「我並不多佔一寸空地！」她說，笑着將她自己擠進約翰和那個最先上車的女人之間，她的名字，他直到後來都沒有記牢。

他喜歡莫特，當汽車沿着一條砂礫的大路走了十八多哩路時，他們便到了羅斯的田莊，那是已經改造成一座通常的別莊了。他們下了車，莫特一路來都不說話，不過她一味靠着約翰坐着。他覺得有點冷和寂寞，但對她的瘦長的身體的體

溫却感到滿意。她偶然對他用細語的口氣和他說：「夜色不是很美麼？呸！我倒喜歡在黑暗中在路上走走。」

羅斯尖是在珊申河的灣曲處，正和一條小溪相通的地方，約翰小時常常和他父親遠足到那裡垂釣，後來他還跟了他一大班青年男女的朋友到過好幾次。他們乘的是一部加萊的老爺公共汽車，作了幾個鐘頭的閑遊。在夜色籠罩的途中，他們一路胡鬧，張大喉嚨唱歌，把在熟睡中的農夫都吵醒了。他們常常三五成羣地跑下車走一程，那是個給人吻女朋友的好機會，別人又不會輕易看見的，只是稍匆忙一些，然後他們就又從容地坐上車子去。

麗斯別莊是一個有幾分笨氣的臉孔的意大利人叫弗蘭士高的產業，裡面有舞場和客廳，喝酒是免不了的，如果你要知道那種關係，那末醫生和他的朋友都是老相識。他們隨即對約翰說不要買什麼東西回去；這種宣言，在事實上，他在要求之先就說了。「你現在是在我們的來賓，你別忘記。我們將來到你住的地方去時，反正一樣的。」湯說，他笑起來，「那倒要我想了一想，我忘了你已經變了。」他說着遞了一張五元鈔票給約翰。那在鋪裡買的威士忌，除了約翰和莫特喝了點以外，早已喝光了。「我不喜歡喝得飽飽的，約翰先生，你呢？」莫特說着吃吃地笑起來。她有一二次把她的手指輕輕地摸索他的手指，總說着抱歉的話，「啊！對不住！」她說，約翰起了點小小的感覺，正如他以前在黃昏時候，在旅館裏的老板娘走來站在他的房門口似乎不大願意走開去時所起的感覺。

他們在麗斯下車之後，他覺得不適，頹廢、和暈眩。「我和這班人在這裡混什麼呢？」他自言自語說，大家進了屋子裡的燈光下時，他偷偷地看了看錶，時間還未到九點鐘，有好幾部汽車停在門前。據醫生說，都是從耶靈頓來的車子。他們喝了幾杯溫純的意大利葡萄酒之後，除了莫

特和約翰以外，大家都到舞場去跳舞，醫生把約翰拉到旁邊低聲對他說：「別和莫特混在一起，

」他說，他立即解釋，說是區爾華和莫特在好幾天前吵了架，他們彼此不交談，雖則他們共處一室，同桌吃飯，同床睡覺，「他以為她對男人太輕浮，」湯解釋談，「你最好小心一點。」

莫特和約翰在屋前草地的一張長凳上坐着，原來他們喝了好些酒，乘大家跳舞的時候走出了來的。湯早就預備了好些威士忌。「月亮是多麼美呀。」她坦然說。在萬里無雲的蒼穹，繁星閃爍，大家正興高采烈地跳舞的時候，約翰回過頭去，望見那些樹木和道路之間那條珊申河裡映着燦然的星光。一道燈光從屋子裡射到外面，恰巧照在莫特的臉上。在燈光照耀下的這一張臉孔顯得有幾分可愛，不過走近前去看，倒覺得是一張有點微噴的臉孔，「簡直是損壞了她的美點的燈光。」約翰暗地裡想。

她於是和他談起紐約的生活情形。

「我到過那裡一趟，只逗留了三天，那時我到東部的學校去唸書，我有個女朋友住在那裏，她嫁了一個叫什麼部類的律師，好像是那樣的一個名字，我想你不認識他吧。」

現在他的臉上流露出迫切的不滿意的神氣。

「天！我倒喜歡住在像那樣的地方，這裏簡直就像個地洞！誰都教壞不了我，」他說着又吃吃地笑起來。有一次，就是那天晚上，他們橫過那條灰土瀾漫的大路在河邊站了好一會，大家都跳完舞了，他們還沒有走回長凳去坐，莫特還堅執着不肯去跳舞。

在十點半鐘時，他們都在小飲，他們開了汽車回到鎮上去，莫特就在約翰旁邊坐着。在途中，區爾華竟睡去了，莫特把她苗條的身體緊緊靠着約翰，陡然地動了幾動，看看他竟無動于衷，她便大胆地把手攔在他的手裡，另一對夫婦只是

一味和湯絮絮不休地說着他們在麗斯所看見的人物，「你以為芬尼和佐之之間會發生什麼嗎？不



，在我想，她倒是個循規蹈矩的人。」
他們到了約翰住的旅館，正是十點半鐘，區爾華醒了。當他們告別時他倚着車子靠近約翰看了看，「你說你的大名叫什麼？」他問。他和他們告別後便上樓去了。

約翰上了那道黑黝黝的樓梯，坐在房間裡的床上。麗蓮已沒有從前那樣的風韻了。她嫁了人又遭丈夫的遺棄。佐之是個慣會取巧的傢伙，在世界收穫公司供職，是個熟練的機械技工，夏曼做了個趕貨車夫，養了五個小孩。

在約翰的隔壁房間裡有三個人在打撲克牌，他們喧笑吵鬧的聲音清清楚楚地傳進約翰的耳朵裡，「你以為這樣對不對？唔，我倒要證明你錯了。」立刻起了一陣溫和的爭論。那時正是夏季，約翰房裡的幾扇窗戶都打開了。他站在窗前眺望，月亮已經上昇。他望到一條小巷裡有兩個男子從馬路上走過來，站在巷口的過道處低語，他們走後，還望見有兩只貓在屋頂上幹調情的把戲，隔房的聲音已經完了。約翰還聽見他們在門廊上的聲音。

「現在別提了，我告訴你們，你們兩個都錯了。」約翰想起了那個在梵蒙童子營的兒子，「今天，我還沒有給他寫信呢。」他覺得錯了。於是打兩皮箱取出信箋坐下來寫信。他作了二三次的嘗試，終於寫不下去，把信箋又放回皮箱裡去。當他在麗斯和一個女人在夜色籠罩下的長櫬上共坐是多麼愉快呀！現在她就又和她丈夫睡在床上。他們彼此又都是不肯交談。
「我幹得來麼？」約翰自言自語地說。於是那晚上第一次才有的微笑，便浮上他的唇上來。

斑鳩

紫荊

天籟窸窣

黑灰夜網悄然撒出

綠葉下翹起貪吟的耳

文明的掌爪之上有悅耳的歌

正震撼綠色的簾幙。

×

×

×

「爲什麼不能夠？」他問他自己說。

他提了皮箱走下樓，走過黑黝黝的門廊，走進旅館的辦公室，把它猛然擱在桌上。一個有着一頭稀薄紅髮和一雙惺忪睡眼的胖老頭兒不知從什麼地方走了出來，約翰向他說明了來意。

「我睡不着覺。我想我還是動身好，我既然睡不了覺，倒不如動身到彼斯得堡去好，我開汽車一定不成問題的。」他結了賬。

後來他叫掌櫃叫醒汽車間的哪個漢子，給了一塊錢小費。「如果我我要打氣，什麼地方還未關門？」他問，不過那個漢子仍然沒有聽見。也許他以為這個問題問得太可笑了。

他站在旅館門前的月色下的人行道上，聽見掌櫃砰然地把門關上。現在車聲也响起來了。他汽車的兩盞車首燈已經放亮，他的汽車被一個孩子駛了出來，他似乎是個很活潑和敏捷的孩子。「我看見你到麗斯去，」他說，却不再問下去，便跑去察看汽車的油槽，「你說得不錯，你還有八加倫汽油呢。」他在約翰上了駕駛座確然的對他說。

多麼親切的汽車！多麼親切的夜色！約翰並不把速率放快而感到愉快。不過他一出了郊外，便把車子開到最高的速率。「你開到兩個路牌處，轉向右邊，走三哩，你便會走上水門汀地，向右直駛便可到東部了，你別弄錯了。」
約翰轉彎時正是用競賽的速率，在市鎮的邊界不知誰在黑暗中向他大聲斥罵。他却不停車。他渴望開到大道上走到東部去。

「我要帶她出走！」他心裡想，「天！那是多有趣的事？我要帶她出走！」
(完)

牠常夢到一身絢麗的斑駁

夢境裡却張着網羅

夜，在牠是惡兆

也是沉酣的。

×

×

×

麻痺了，那會高翔的翅膊

但，牠仍以原始的哀音

叫你在籠外靜聽聲聲的詛咒。



蕉風月刊

號四〇一—NDK字准版出

期八一—第

號月八年二六九一

出版者：

蕉風 出版

電話：五二九六〇社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承印者：

馬來亞印務公司

電話：五二九六〇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

總代理：

友聯書報發行公司

電話：八〇六二六

702, 7th Fl., Y. L. Lee Building

Mountbatten Road, K. L.

No. 469, North Bridge Road, Singapore. 7.

零售 每冊叻幣三角
訂閱 半年叻幣一元七角
全年叻幣三元四角

The Chao Foon Monthly

August 1962

No. 10, Road 217,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a.